

Fishermen's Festival in Danshul



滬尾。删歌。鹽裳樂

## 7/27 (二) ~31 (三) 淡水漁人碼頭

contract of artificial organization

全國模範漁民、積優員工表揚大會

7/29日 (五) PM15:00~PM16:00

地點/淡水區漁會二樓大禮堂

### 全國傑出漁民暨漁家婦女表揚晚會

7/29日(五) PM19:00~PM21:30

地點/漁人碼頭(觀海廣場)

邀請名節目主持人侯昌明、馬世莉欄手主持、歡迎閩家光臨「海上餐火费」及當

and the same that the same of the

紅歌星熱力獻唱。

### 漁民節系列隻和活動

7/27 (三) ~7/31 (日) AM10:00~PM21:00

灣澳特麗品展示展藝會

胆胃油朔主即将展

水原罗男主膳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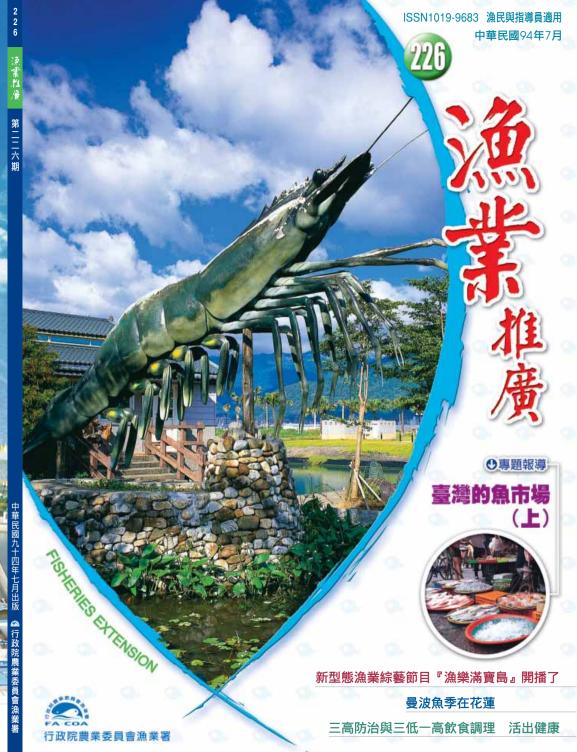
散迎持『鴻躍竇島體驗護照』岡岡拿大獎

7/27~7/30觀海廣場每晚都有精采的表演節目:

敬邀您一同參與盛夏最浪漫的海洋饗宴!

承辦單位/淡水區漁會 |企劃製作/ ≥ | 瑋氏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文/謝大文 漁業署署長

年一度的漁民節是全國漁民的大日子,大文以滿懷感謝的心情,代表本署向終年辛勤的漁民朋友致敬,謹祝佳節歡喜!事事順心!

臺灣是一個海洋國家, 天然環境的優勢造就了漁業 的發展,如海洋漁業之擴 展,水產養殖生產與技術之 提升,使得台灣的漁業除了 維繫國人水產糧食之安了 維繫國人水產糧食之安了 條外,亦為國家賺取了一個 應外,亦為國家賺雖是一個 相當傳統的產業,但仍須不 斷的研發與創新,才能跟上 時代的脈動。近年來由於漁 業體質未能根本提升,以及 漁業經營環境漸趨惡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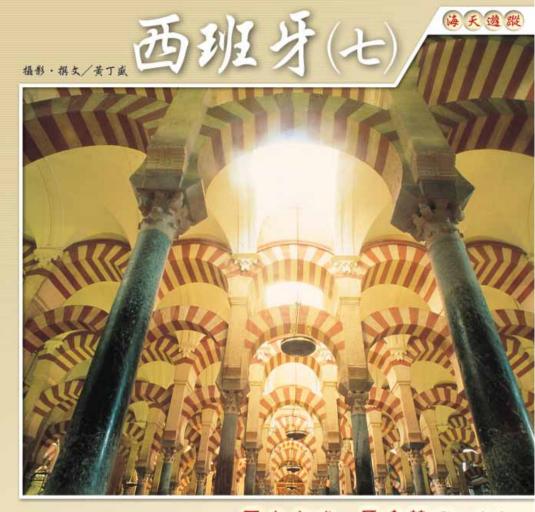
對此一挑戰,政府與業者如何攜手合作,導正漁業發展年一度的漁民節是全方向,以維繫產業永續經國漁民的大日子,大營,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漁業的未來,政府應肩 負更大的責任,大文自接任 漁業署署長以來,即以「優 質漁業」與「安全漁業」為 施政要務,首先針對漁業經 營基本面,進行政策總體 檢,即以漁業資源、漁業勞 動力、漁民福利、產業結 構、產銷體制及漁產品安全 等七大施政項目,陸續辦理 十場次的研討會,邀請產官 學界共同檢視,希望漁民朋 友能透過這十次的溝通平 台,充分表達意見與看法, 並在「永續漁業」與「全民 漁業」兩大主軸下,凝聚共 識,提出當前應興、應革的

政策改進方向。

「永續漁業、富麗漁 村、活力漁民」一向是漁業 署施政的總體目標。政府的 一切作為,必須得到漁民的 認同與支持,漁業存在的價 值,更需要社會大眾的肯定 與關懷;展望未來,期待臺 灣漁業能成為一項全民有共 同願景的優質產業。漁民朋 友工作雖辛苦,但一定要有 尊嚴,雖流汗打拼,但心安 理得又快樂,大文堅信未來 臺灣的漁業一定能為這塊十 地與人民貢獻更大、更多傲 人的成績。最後,再次向全 國漁民朋友祝賀佳節快樂! 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歷史名城一哥多華 Cordoba



哥多華清真寺從西元785年開始建造,歷經數個 王朝,長達兩個世紀才大功告成,其長度達174公 尺,寬為137公尺。清真寺內部由850根柱子組成的列 柱大廳,整齊排列著條紋狀拱門,形成強烈的幾何透 視美感,是宗教藝術與空間美學的綜合體。

當基督徒從摩耳人手中收復哥多華後,立即將清 真寺改為昇天聖母大教堂,並改建寺中的一小部分建 築。兩座不同宗教的偉大建築物從此溶合成一體,儘 管改建工作是如此的無稽,不過其建築形式仍是世界 上獨一無二的。







漁民節的期間與共勉



海天遊蹤 ( 文圖 /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西班牙(七)/歷史名城 - 哥多華Cordoba

宣導海報



94年漁民節慶祝活動

漁業要聞



編輯室

漁業要買

( 政令宣導



編輯室

漁政法令宣導



文/周淑華 漁業署技正

「漁樂滿寶島」節目開播



專題報導



文/胡興華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

臺灣的魚市場(上)



特別報導 (2) 文圖 / 蔡政南 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新型態漁業綜藝節目 『漁樂滿寶島』開播了

特別報導 (7) 文圖 / 李秀女 漁業署秘書

臺北魚市漁協館「黑鮪魚季開鑼」活動



特別報導 (子) 文圖 / 陳彥臻 漁廣電台節目主持人

曼波魚季在花蓮



特別報導(34



文圖/瞿大維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副教授

「臺灣觀賞魚中心」成立始末 -臺灣觀賞魚養殖萬向新紀元



特別報導 (計) 文圖 / 李凱明 花蓮區漁會推廣課股長

花蓮鯨鯊海陸空60小時軍美大作戰



推廣天地 / 文圖 / 陳秀卿 行政院農委會簡任技正

三高防治與三低一高飲食調理 活出健康



貸封面設計 / 健昇設計 母照片提供/戴進元

### 大塭觀光 休閒養殖場

場內規劃完善, 共有五個 養殖池,漁業生產區以養殖 紅蟳、青蟳、魚、蝦等質好味 美又新鮮。場內另外提供體驗休閒 漁業的機會,遊客可以感受用傳統 魚簍罩魚、抓泥鰍、划鴨母 船等的趣味。

### 潛水時氣體交換的問題



漁伯說法 (4) 文/黃明和 漁業署副組長

從門外漢看法律 -現代漁友應有的基本法律常識(19)

魚食文化 | 文圖 / 王清要 漁業署簡任技正

健康吃魚的第三步 -產銷訊息要充足+產品標示要明確

(特

訊 (十十) 文/張凱雄 瑋氏傳播有限公司經理

『漁躍寶島』

94年漁民節系列慶祝活動璀璨登場



民俗報導 ( 16) 文圖 / 黃丁盛 本刊特約攝影

內門紫竹寺迎觀音

文/鍾婷惠 漁業署企劃組資訊科 文/陳建佑 漁業署副研究員

臺閩地區94年4月漁產量分析 94年5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發 行 人:謝大文 總編輯:郭慶老

編輯委員:沙志一 陳添壽 江英智 林永德 蔡日耀

石聖龍 曹宏成 陳國本 黃明和 蘇富泉

王正芳 嚴章麟 余明村

編輯顧問:胡興華 黃玲珠

編:李海峰

執行編輯:童吟芳 湯素瑛 林孟瑄 發 行 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址:臺北市潮州街2號 漁業署總機:(02)3343-6000 5 刊: (02) 3343-6095 7

特約攝影:黃丁盛

企劃承製:健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4號3樓

話:(02)2705-3699

展 三民書店:

**售**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2號(04)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04)725-2792

青年書店:

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07)332-4910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02)2578-1515 ext.643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489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零售定價:新台幣80元 版權所有:圖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 渔業要聞

文/編輯室 整理

### 「2005年臺北國際食品展」精彩登場

「2005年臺北國際食品展」 於6月16日至19日假臺北世貿 中心展覽大樓展出,此次食品 展計有32個國家館參展,再次 創新舉辦紀錄,並吸引國人前 來參觀。農委會為推廣臺灣優 質農產品,帶領臺灣農業與世 界接軌,特別以「臺灣館」閃 亮登場,並以「安全、優質」 為主軸,展現臺灣農產品無可 替代的本土特色與豐厚的外銷 實力。

「臺灣館」設於展場一樓 D區,整體規劃極具「國際化」 與「專業化」,館內分為主題 區、稻米區、茶飲區、疏果 區、調理食品區、漁產區、畜產區及林產區等8大區;此次展出的臺灣農產精品,包括有臺灣米、各項特色茶、生鮮疏果,漁產品、畜產品及竹炭相關衍生產品等等,均分別通過ISO-9000、ISO-14001、HACCP、GMP、CAS等國內外食品認證標準。



介行政院謝院長蒞臨「2005年臺北國際食品展」致詞。
〔湯素瑛攝〕

## NEWS)

### 未滿10噸漁船停止僱用大陸船員政策不變

漁業署於5月10日召開 「大陸漁工於岸置處所內外進 行漁撈延續作業爭議協調 會」,謝大文署長全程參與, 並詳細說明限制未滿10噸漁船 僱用大陸船員之理由。在與各

漁業團體溝通交換意見後,謝 署長已充分理解漁民想法,表 示有關意見將作為調整大陸船 員僱用措施之檢討與研擬配套 措施之參考,但對未滿10噸漁 船停止僱用大陸船員措施仍依 規定執行,部分媒體報導該措 施將暫緩實施乙事與事實不 符。

漁業署表示,我國未滿10 噸漁船屬小型家計式經營,其 作業人力需求較少,且多在沿 岸12浬領海海域內作業,除與 現行開放12浬外僱用大陸船員 協助作業政策不符外,另目前 沿岸漁撈作業密度已超過資源 負荷,若持續開放沿岸作業漁船僱用大陸船員,將增加作業密度,不利漁業資源養護及永續利用。而該等漁船目前僱用約400名大陸船員,約佔全臺灣地區漁船主僱用大陸船員,大陸船員,本(94)年5月2日公告暫停未滿10噸漁船僱用大陸船員,惟對已僱用之大陸船員,則同意讓漁船船主僱用至識別證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漁業署呼籲,為使漁業產



### 漁業損失逾7億元 從寬救助復養

為因應本次6月中旬豪雨 造成漁業嚴重損害,對已公告 辦理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縣 市,將依行政院謝院長指示, 以從優、從速、從寬、從簡原 則辦理,儘速協助漁民復養。

漁業署表示,本次豪雨造 成損失金額7億497萬元;淹沒 魚塩包括屏東縣、臺南市安南 區、臺南縣、高雄縣、雲林縣 及嘉義縣等地區。本次豪雨災 情辦理現金救助時,據估計約 八成左右受災戶無法依農業天 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辦理相 關救助,故依行政院指示,採 放寬原則受理受災漁民申報。

農委會目前已公告對臺南縣市、屏東縣、雲林縣及嘉義

縣市等辦理現金救助,本次養 殖漁業救助原則如下:1.養殖 戶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規定者,依原農業天然災害現 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標準發放, 高經濟養殖種類:每公頃最高 10萬元,每戶最高50萬元。其 他養殖種類:每公頃最高4萬5 千元,每戶最高22萬5千元。 另混養高經濟養殖種類者,每 公頃最高5萬5千元,每戶最高 27萬5千元。2.養殖戶未符合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 者:(1)已領有陸上魚塭養殖 漁業登記證,未辦理放養量申 報者,救助額度不分魚種類別 每公頃最高4萬5千元,每戶最 高18萬元。(2)未領有陸上魚

塩養殖漁業登記證且未辦理放養量申報者,以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者(養殖漁業生產區)為限,每公頃最高2萬2千5百元,每戶最高11萬2千5百元。(3)有非法佔用土地、濫墾河川地等情形者,不適用本救助原則。

漁業署表示,今年颱風季節已到,希望養殖業者必須依規定辦理養殖漁業登記證、申報放養魚種及數量及申領水權狀,尤其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日期逾期者應速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換發,以免自己權益受損。 

受損。



### 漁業署與臺經院共同辦理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研討會

臺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系列 研討第二場「沿近海漁業永續 經營研討會」於94年5月11日 假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 理。本次討論主題為針對沿近 海漁業永續經營-網具類漁業 經營管理進行探討,主要議題 為:1.如何調整沿近海網具策 為:2.如何訂定保 育與漁業經營兼顧之網具類漁 業管理規範;3.如何建立沿近 海漁業責任制體系,提昇漁獲

統計資料之正確性。漁業署表示,此次研討會主要以回應近來拖網業者之訴求,而「拖網漁船50噸以上禁止進入距岸12浬內作業,50噸以下禁止進入距岸3浬內作業」之規定,除為保育近海漁業資源外,也是規範作業秩序,使大船、漁筏各有作業海域,讓沿岸小船、漁筏各有作業海域,讓沿岸小船、漁筏為民亦能維持生計。

為檢視過去採行措施之良

窳,漁業署與臺灣經濟研究院 合辦系列研討會,邀集產業界 代表、學者專家及官員共同研 商,尋求產業定位與共識,以 供擬定政策之參考。希望本可 討會能理出沿近海漁業之定向 漁業間之競合,以開啟責任制 漁業新頁,養護管理我國漁業 資源,讓沿近海漁業永續經 營。 む



### 執行太平洋海域漁業巡護,落實國際漁業管理責任

為配合聯合國禁止公海流網作業與善盡國際漁業組織要求船旗國對所屬漁船公海作業管理責任,同時兼顧國家主權與維護我漁船在北太平洋作業秩序及安全,漁業署業已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遣所屬「巡護3」號巡護船,於94年5月10日下午6時進入北太平洋主要巡邏區(北緯35度至北緯45度及東經160度至西經170度間海域),預計在該漁區巡邏

60日以上。

漁業署表示,本年度(94) 北太平洋漁季期間,已協調海 巡署同意於本年度派遣巡護船 至北太平洋執行3航次,共250 日之漁業巡護任務,第1航次 已派遣「巡護3」號巡護船於 94年4月29日上午10時,自高 雄港出發;第2航次預定派遣 「巡護1」號巡護船於7月25日 自高雄港出發;第3航次預定 派遣「巡護2」號巡護船於8月 4日自高雄港出發;同時,漁 業署亦於各航次派遣巡邏員隨 船出海執行漁業事務工作。

「巡護3」號在此洋區巡邏期間,我國在北太平洋作業漁船如有需要巡護船之協助,或發現相關漁船違法情事,可以衛星電話+8721355301或無線電臺通聯頻率(SSB)12461 KHz及6225KHz或透過漁業通訊電臺與巡護船聯絡。 

並

### 94年度休漁獎勵金即日起開始申辦

漁業署表示,94年度休漁 獎勵金自即日起至94年10月31 日止開始接受申請。除專營娛 樂漁業或暫置大陸船員漁船之 漁船主外,凡自93年9月1日至 94年8月31日止,累計(非連

續)出海作業100天、累計 (非連續)在港停航120天以上 及未涉及違規案件者均可提出 申請。申辦事項仍沿襲93年度 之模式,為使各執行機關及團 體有所遵循依據,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並已發布「93年9月1日 至94年8月31日休漁期獎勵金 核發作業要點」,自願性休漁 獎勵金自94年5月1日起至94年 10月31日止受理申請(指定性 休漁將另行公告)。應檢附文 件包括休漁申請書、漁業執照 影本、漁船進出港時間明細 表、配油手冊正本、漁船進出 港檢查紀錄簿正本、領款收據 及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 至於申請地點,遠洋漁船主向 其所屬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基準) 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 類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 輪公會為限)申辦,其餘漁船主向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申辦。

由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漁業補貼受「補

貼暨平衡措施協定」規範,因此,將可控訴性之漁業用油補貼轉換為休漁獎勵,除可降低資源使用量外,並可保護漁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漁民之生產及生活。在此呼籲全國漁民配合政策,踴躍申請休漁獎勵金,如有相關問題可就近向當地漁政主管機關、區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洽詢。

」

### 辦理「漁會組織功能再造研討會」

漁業署表示,臺灣漁業政策總體檢第三場系列研討一「漁會組織功能再造研討會」,由漁業署和臺灣經濟研究院於5月27日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會中邀請漁民代表、學者專家和政府官員等各界人士,針對漁會組織功能再造進

行探討。本次討論議題為:1. 如何提昇漁會自立自主經營能力;2.如何強化漁會功能等議 題進行溝通和討論。

會中經過各界熱烈的討論 後,得到初步共識,不論從行 政、社會或照顧漁民的角度, 漁會組織皆有其存在的必要;

♠漁業署與臺灣經濟研究院共同舉辦「漁會組織功能再造研討會」。〔湯素瑛攝〕

但由於時空環境的變化,需對 漁會重新定位,包括目的、功 能和運作方式等進行檢討。檢 討時,需考慮漁會的服務對 象,以及如何滿足「漁民的需 求」等角度切入,漁會定位才 能反映環境的變化。定位後相 關法令、制度及措施等皆須配 合修正,但這不是短期內可達 成,應視為長期政策面的調 整。短期內,漁會應在現有的 法令規範之下規劃如何調整 , 積極利用及整合現有資源,擴 大經營規模,開闢自有財源, 提昇自立自主能力及扮演漁民 與社會大眾溝通的角色,以回 饋社會,而最重要的是引進專 業經理人才,導入企業經營的 營運模式。↓

## 漁政法令宣導

文/編輯室 整理

自即日起10噸以下之特定漁業漁船之漁業人,不得申請僱用大陸船員。但本令發布前漁業人業經許可僱用之大陸船員,同意繼續僱用至識別證有效期限屆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2日農授漁字第0941320723號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委辦代管事務管理執行評核要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2日農授漁字第0941340427號函修正第2點

- 二、受本會委辦代管漁港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 依下列規定進行評核:
- (一) 評核作業區分為受委辦機關(單位) 自評、本會 漁業署評核及評核結果公布等程序,各受委辦機 關應就漁港事務管理事項確實執行,於每季進行 檢討及自評(評分表如附件),並將自評結果於一 個月內函報本會漁業署。本會漁業署全年辦理實 地查證評核二次,原則於每年四月至六月間及九
- 月至十二月間辦理。
- (二)本要點評核小組由本會漁業署養殖沿近海漁業組組長擔任評核小組召集人,成員由企劃組、漁政組、遠洋漁業組、政風室、秘書室、會計室等相關組(室)組成,由養殖沿近海漁業組辦理幕僚作業;如有實際需要,並得委外專家單位參與共同組成。

相關內文及附件請查詢漁業署網站式



### 獎勵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實施要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5日農授漁字第0941320753號令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民眾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並提供不法線索,協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偵查破案,以維護國內油品秩序,杜絕不法,貫徹政府打擊不法決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舉案受理機關及聯絡電話如附表一,受理機關應 詳實記錄檢舉人資料及檢舉事實並注意保密,並應 立即連絡司法警察機關等單位處理。
- 三、本要點所稱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係指:
- (一)漁船未經核准擅自抽離漁業動力優惠用油、販賣或將漁業動力優惠用油移作他用。
- (二)以不實證件、資料申購漁業動力優惠用油。

- (三)於河川流域、漁港區域埋設非法抽儲油管線、設施及設置,或以船舶(含漁船)違規充當儲油船,以輸送、存放漁業動力優惠用油。
- (四)漁船加油站或辦理代購轉交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之區 漁會擅自(或協助)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
- 四、前點違法事實,經檢舉查獲並經有關機關裁罰有案者,核發獎金如附表二。
  - 如屬數人同時共同檢舉同一違法案件,其獎金平均 分配之;數人先後檢舉同一違規案件,獎金發給最 先檢舉之人。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就上一月 已處分確定之案件,填具執行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

惠用油案件檢舉案件彙報表(如附表三), 載明案情摘要、查扣船舶、車輛、機具等各類設施器具與容量、查獲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數量、獎勵對象及獎金總額,並檢附處罰文件影本及獎金領據等相關文件,向本會漁業署請領獎金。

六、依本要點核發之獎金,其所需經費,由本會漁業署 編列. 附件一、檢舉案受理機關及聯絡電話

附件二、獎勵檢舉非法流用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案件核發 獎勵金表

附件三、直轄市、縣 (市)政府執行非法流用漁業動力 優惠用油檢舉案件請領獎金彙報表

相關附件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む

### 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11日農授漁字第0941310142號函修正附件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 為審查申請人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提出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對國內動植 物影響評估報告,特設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本會漁業署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遴聘組成。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會漁業 署指派之委員中聘兼之;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 一人,就本會漁業署編制內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 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 四、本委員會採書面審查及召開會議審查兩種方式辦理。本委員會依據申請人所提出之「申請首次輸入

- 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表」, 先 送請各委員以書面審查之, 如委員有不同意見, 再 由召集委員擇期召集會議審查, 必要時得邀請申請 人列席說明。
- 五、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依出席 委員全數同意行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但委員非由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 費。
- 七、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漁業署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本會漁業署 名義行之。



###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0941320949號函 修正第6點、第7點規定

六、現金救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漁民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 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 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 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 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接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請本會漁業署辦理。
- (四)本會漁業署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報 救助日翌日起七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審核,並將

- 核定之現金救助款逕撥鄉﹝鎮、市、區﹞公所或 委託區漁會發放。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害之抽查工作時, 宜協調本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相 關試驗機關(構)配合協助辦理。
- 七、補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 (一)天然災害農業損失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影 響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 目及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核定辦理補助。

(二)補助額度以現金救助額度之二分之一為限,且現 相關內文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del>立</del>金救助與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 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減船對象漁船名單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12日農授漁字第0941330985號公告

依據: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第4 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件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業經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依規定協調列出63艘減船對象漁船,名單詳如附表。
- 二、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內容倘有疑義者,請於公告之 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漁業署提出。
- 三、附表所列漁船之漁業人,倘依「調整遠洋延繩釣漁
- 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取得同洋區或 其他洋區作業之大目鮪、長鰭鮪、兼營組、或經核 准參加印尼流網漁業合作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作業 漁船替換者,本會將另為變更減船名單之公告。
- 四、附表所列漁船依前開作業規定將於本(94)年7、8 月間返抵國內港口執行漁船解體,於解體前如移轉 所有權時,漁船承受人應出具同意承受並履行原漁 船所有權人依本作業規定所定義務之承諾文件。

附表、減船對象漁船名單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

### 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18日農授漁字第0941330946號令

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全文(原名稱: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優良水產養殖場申請及輔導作業要點﹝廢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0931340223號令廢止



### 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管理作業要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0941340560號令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推行優良水產 養殖場認證(Good Aquaculture Practice,以下簡稱 GAP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GAP認證以漁業權人及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 登記證之養殖漁業人為限。
- 三、申請GAP認證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漁業署委託之 機關(構)(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提出:
- (一)申請表(附件一,可由本會漁業署網站: http://www.fa.gov.tw或優良水產養殖場入口網站: http://www.gap-fishery.com.tw下載使用)。

- (二)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影本。
- (三)符合優良水產養殖場作業基準之相關資料。
- (四)養殖水產品檢驗合格證明。
- (五)養殖場平面配置圖。
- 四、辦理GAP認證之組織及程序:
- (一)組織:為辦理GAP認證業務,主辦單位應
- 1.依地區特性及養殖種類,延聘評核委員,辦理GAP認 證案之現場評核及追蹤考核工作。
- 2.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GAP認證申請案之審查及GAP 認證養殖場違規案件審議等工作。審查委員會由審查



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二)程序:

- 1.收案與分案:主辦單位於收到GAP認證申請案後,應 指派評核委員親赴申請人從事養殖所在,實施初評。
- 2.初評:評核委員應於主辦單位書面資料送達起四十日內完成初評作業,並將初評結果送交主辦單位。
- 3.初審:主辦單位於收到初評結果後,應將全案交由審 查委員會擇期辦理初審。
- 4.追蹤考核:通過初審之申請案,主辦單位應指派評核 委員進行養殖場所之追蹤考核,評核委員完成考核 後,應將考核結果送交主辦單位。追蹤考核期間不得 少於三個月。
- 5.複審:主辦單位於收到考核結果後,應將全案交由審查委員會擇期辦理複審。
- 6.函報備查:通過複審之申請案,主辦單位應函報本會 漁業署備查。
- 7.授證:通過前項認證程序之申請案,經申請人與主辦單位簽定「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管理規範合約書」 (附件二)後,由主辦單位發給GAP認證證書並得使用認證標章。

審查委員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

審查委員會採合議制,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主辦單位辦理GAP認證作業,得向GAP認證申請人 收取必要之作業費用。
  - 主辦單位應將前項作業費用之收取方式、項目及數額報經本會漁業署核定後,始得據以收費。
- 六、經授證及簽約之優良水產養殖業者,每年至少需向 主辦單位提出養殖漁產品檢驗合格證明一次。
- 七、GAP認證及使用認證標章有效期限為三年,逾期失效,惟申請人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重新向主辦單位申請認證。

經GAP認證之養殖場如需停養半年以上者,應於停養前向主辦單位報備,復養時亦同。

八、GAP標章僅供通過認證且經簽約之GAP認證養殖場 於該養殖場申請所列之產品項目使用為限。

獲准使用GAP標章之產品,可於每一單位包裝正面印刷標章乙個;印刷時,可依產品包裝正面表面積大小按比例調整標章尺寸。

GAP認證場應將其使用GAP標章之各單項產品包裝 送主辦單位備查。

凡非法使用GAP標章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GAP認證養殖場於經營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 辦單位得取消其認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並同時函 報本會漁業署備查:
- (一)違反養殖相關法令情事,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處分。
- (二)不符本要點規定,經主辦單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三)違反「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管理規範合約書」內容。
- (四)養殖場負責人變更、遷移新址後未另案提出認證申請或於重新認證過程中,經主辦單位評核不通過。
- (五)養殖場解散、歇業或經撤銷、廢止陸上魚塩養殖 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
- (六)經主辦單位認定違規或檢驗結果連續二次不合格。
- 十、GAP認證養殖場因違反本要點經取消認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文到達十四日內,向主辦單位繳回認證證書及塗銷養殖場址內外一切GAP標章相關之標示。

GAP認證養殖場或其產品於合約終止後未續約,或 因違反本要點經取消認證資格後,應立即停止使用 GAP標章,並不得在相關產品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 或標示「本產品曾獲優良水產養殖場標章認證」等 類似文辭或圖案。

經取消認證資格之養殖場仍繼續使用GAP標章時, 將依法追究並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布廠商及產品名 稱。

前項取消認證資格之養殖場,得於改善後向主辦單位申請回復認證資格。申請案經主辦單位指派評核委員重新追蹤考核,並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函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後,回復認證資格。

十一、GAP認證申請人或認證標章使用人如對於主辦單位依據本要點所為之審查、評核或決定之結果不服,得於收到主辦單位通知書後十四日內以書面向主辦單位申訴。

主辦單位應於受理申訴後六十日內就申訴作成決定,以書面答復申訴人,並副知本會漁業署備查。 申訴人對於前項之決定,得向本會漁業署提出書面表示不服,本會漁業署應於受理後六十日內決定之。

附件: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





### 優良水產養殖場作業基準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0941340555號令 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 原名稱:優良水產養殖場設置基準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提昇養殖水產 品品質,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促進產業永續發 展,特訂定本基準。

### 二、基本條件:

優良水產養殖場應領有陸上魚塩養殖漁業登記證或 漁業權執照,並按登記項目從事相關生產。

### 三、管理條件:

- (一)養殖用水之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 稱環保署)訂定之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水 產用水水質標準。
- (二)應配置水處理設施與簡易水質檢測工具(檢測項目包括:鹽度、溫度、酸鹼值、溶氧),並定期檢測養殖池水質。
- (三) 養殖廢水排放應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
- (四)應填寫水產養殖生產管理工作日誌,記載養殖種 類、種苗來源及生長情況、飼料來源及投料情 況、水質檢測等內容。
- (五)發生水產疾病時,應依獸醫師診斷處方施用藥物, 並填寫養殖水產用藥紀錄,記載病害發生情況、主 要症狀、用藥內容(名稱、時間、用量)等。
- (六)使用水產動物用藥品應遵守本會訂定水產動物用

藥品使用規範,在獸醫師指導下施用。

- (七)不得使用非法、來路不明、標示不清或過量的藥品。
- (八)使用水產養殖用飼料應遵守本會訂定飼料管理法 相關規定。
- (九)不得使用無詳細成分與添加物含量表、無生產許可證、變質或過期之水產配合飼料。
- (十)藥品、飼料應獨立儲存於陰涼、乾燥、安全之場 所,並與廢棄物的貯存區域隔離。
- (十一)所有紀錄應於該批水產品全部銷售後,保存一年。

### 四、人員訓練:

養殖場管理人員應參與政府或相關產業團體所舉辦 之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 五、產品條件:

優良水產養殖場銷售自養水產品應檢附產地證明, 註明生產者名稱、地址,產品種類、規格、出貨日期及銷售對象等,並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食品衛生標準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等規定。

### 六、配合事項:

優良水產養殖場應配合本會實施之定期或不定期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水產生物疾病及水質等各項檢驗及監測。

相關附表請查詢漁業署網站 む

### 亍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5月26日農授漁字第0941340703號令 修正,並自94年6月1日生效

- 一、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 定本會主管之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前鎮漁港、 安平漁港、興達漁港、南方澳漁港、烏石漁港、新 竹漁港、梧棲漁港、將軍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等十 一處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 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基準如下:
-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二)公務船舶、研究船、訓練船:免予收費。
- (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
- 1.交通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2.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

- 3.其他船舶(包括外籍漁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 (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
- 1.碼頭水深為低潮位以下三公尺(包括三公尺)以內 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 2.碼頭水深超過低潮位以下三公尺至五公尺(包括五公尺)以內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 3.碼頭水深超過低潮位以下五公尺者:按每公尺每月新 臺幣一千五百元計收。
- 二、漁港管理費由各受託代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代為收取。 <del>\*\*\*</del>



### 文/周淑華 漁業署技正

業署為讓國人了解臺灣 的漁業政策,促進產業 發展及建立國人魚食文化,今 年特別委由中華電視公司製播 「漁樂滿寶島」節目。

本節目自94年6月7日起,於每週二晚間10-11點在華視頻道播出,並於週六上午8-9點在華視11頻道重播。

節目由洪誠陽及粉紅豬兩位知名藝人主持,其型態以「類綜藝」的方式呈現,捨棄傳統讀稿式的節目主持方式,並藉由競猜的遊戲過程,介紹屬於各地的漁業特色、優良水產品供應方式,將漁業生產、漁業資訊生活化,佐以現場節目推展魚的料理美食,大力宣導魚食文化,期望帶動漁鄉觀光休憩新風潮。

漁業署希望藉著「漁樂滿

寶島」這個節目,拉近漁業與民眾間的距離,讓社會的每一個人真正感受到漁業的發展與大家的日常生活息息,也是大家共同的願望。節目以推展「全民漁業」為主軸,提倡漁業和漁鄉的「生產」、「生態」三生一體的發

展目標。

◆漁業署誠摯地邀請您每週按時收看「漁樂滿寶島」節目。〔蔡振南攝〕





# 臺灣的魚市場(上)

文/胡興華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主任

- 一、早期以「魚行」為主,日據時期建立批發魚市場制度
- 二、光復後沿襲舊制,推動配合措施,穩定魚價
- 三、環境變遷、魚市場拍賣交易功能萎縮
- 四、提升競爭力、符合消費需求、企業化多角經營才能永續

### 一、早期以「魚行」為 主,日據時期建立批 發魚市場制度

期大陸沿海漁民到臺灣、澎湖捕魚,因為當時臺灣並無市場,所以都是將魚貨載回鄉里販售。荷蘭人據臺時期,所有至臺灣沿海捕魚(烏魚)的漁船,都先至大員(安平)報到,領取執照後,再赴漁場捕魚;作業結束以後再回到大員,向東印度公司繳

納什一之稅後返回大陸。例如大員商館日誌中記載:「漁船二艘,在獲得正當的執照或准許後,一同向南方出發,在該處捕魚後,將捕獲的魚攜歸,其原因是要向稅務員繳納什一之稅」。鄭成功及清朝治領臺灣以後,人口快速增加,漁產品才逐漸有了較大規模的交易行為。

清朝治臺以後,初期農漁 民大多將賸餘之農、畜、漁產

♥早期沿海漁民捕魚都將魚貨載回鄉販賣。



(零賣) 苧麻(零賣) 鮮魚 (各色俱齊) 螃蟹(各色不一) 鮮蝦(各色不一) , 可代表臺、澎地區早期魚市的 概況。一直到臺灣移民增多 後,生產與需求均擴大,產銷 貿易制度乃逐漸形成。

「魚行」制度源自於中國 大陸,隋唐之時,長安城中即 有魚行出現;南宋時水產業發 達,首都臨安,城內與城外魚 行、魚舖不下百十家。李士建 行、魚舖不下百十家。李其建 之「中國海洋漁業現狀等自有如 下之描述:「魚行為漁民與食 魚者中間之運轉機關,遍布於 沿海各漁業口岸,佔據漁業上 極重要的地位,其性質一面為



**☆**魚市場是魚貨集中販賣場所。

漁業的仲賣人,管理漁獲物的 集散的工作,一面又常以資金 通融與漁民,而取得漁獲物之 專賣權,以便取得高度利益。

長期以來,沿海漁民都將 漁獲物交給「魚行」銷售, 「魚行」一般抽取5% - 20%利 益,即九五扣或八扣,漁民可 以自由選擇「魚行」託售。 「魚行」提供漁民必需品或貸 出金錢,名為「定季」或「押 海」。有「押海」的漁民所捕 撈的漁獲物都限定交給貸主專 賣。「魚行」在利息、魚價及 斤兩上賺取利益,而且大多同 時經營糧食及漁用物資,如漁 具、船材、生活用品等。漁民 缺乏資金所需一切,都先向 「魚行」搬取,這些預支的貨 品價格又遠高於市價,漁民也

的欠債不斷惡性循環,漁民永遠受制於「魚行」,年年不斷地被剝削。此外,「魚行」尚代扣相關的各種費用,例如行用(魚行所得)、報關費、公川費(魚行組織公費)、插花(魚行夥計津貼)、勞力錢、長生費(寺廟捐)、燈塔費等,漁民十分痛苦。

「魚行」兼具有漁業融資 與魚貨銷售雙重功能,可解決 漁民的困難,但完全要看「魚 行」老板的為人。遇到刻薄的 「魚行」,漁民明知剝削嚴重, 但無其他管道解決他們的需 求,只能忍痛接受。一直到日 據時期,魚市場制度及漁村金 融管道建立以後,「魚行」才 逐漸消失。

品價格又遠高於市價,漁民也 大正5年,樫谷政鶴之「魚 別無選擇。因此,對「魚行」 行論」中謂「本島有稱魚行



者,類乎內地魚問屋。平常給 貸漁業者(包稱養魚者)以資 金或日用品。漁業者所漁獲即 著提供一切。代賣於小賣人或 仲賣人,計其所得之價,除抽 少許為紅利外,一半充所貸之 辦濟,一半還給于漁業者,乃 知給貸一事連結魚行與漁業者 之唯一鐵鎖也。是故見其濟完 魚行之所不欲, 賬尾未曾清楚 為常,而子子孫孫永相傳」。 正常而言, 魚行的利潤並不 高,「紅利概不過百抽五所貸 還多係無利息」。但是真正可 能剝削漁民的有兩項:「漁業 者所提供之漁獲物。魚行秤量 以水物之故為奇貨可措算大其 水耗。所應生之差額自行不當 利得。」及「魚行乘漁業者無 抵抗力,詐其清單價值。所應



**☆**鮮魚在交通頻繁的街道二側陳列、販賣。

生之差額、自行不當利得。」 所以對「魚行」的評價為「蓋 魚行者。以善視之,則為漁業 者或小賣業者之救世主也。以 惡視之,則噉捍無智無資力漁 業者之魔王也。」

早期的「魚行」與目前基 隆市「崁仔頂」孝一路一帶之 30餘家魚行不同,「崁仔頂」 老字號的魚行雖可溯至百年以 前,但是當時僅經營批發熟 食,如魚鯆、鹹魚及加工品 等。一直到1950年代以後, 才開始生鮮魚貨的交易,更由 於地理位置佳,交通方便,同

樣叫價拍賣卻未有一般魚市場 的限制,服務較好。漁民紛紛 前往售魚,規模漸增,形成有 名的「崁仔頂」魚市。

此外,清代雍正初年後, 臺灣沿海地區有所謂「行郊」 十分盛行,集中臺灣沿海或內 河之各港口。「行郊」是一種 以航運貨物為主的商業集團。 據丁紹儀之「東瀛識略」中 言:「城市之售貨物者曰店, 聚貨而分售各店者曰郊。來往 福州、江、浙者曰北郊,泉州 者曰泉郊,廈門者曰廈郊,統 稱三郊。郊者,言在郊野,兼 取交往意。年輪一戶辦郊事者 曰鑪主,蓋酬神時焚楮帛於 爐,眾推一人主其事,猶內地 行商有董事、司事、值年之 類」。「行郊」之命名除以地 區、港口、地點外,也有以販 售之貨品名冠之,如糖郊、布 郊、油郊、米郊等,雖然也有 魚郊、魚脯郊,但數量很少、 也小,通常只對島內貿易稱之 為「內郊」。

①市場受貨主之委託,拍賣魚貨,收取交易手續費。



日本佔領臺灣的時候,臺 灣並沒有魚市場,而是「鮮魚 於交通頻繁的街道兩側陳列, 任意販賣」,也沒有任何市場 設備。臺灣最早的魚市場係於 1899年設立於鳳山與高雄兩 處,鳳山魚市場利用街民共有 金及義捐金創立,民眾進入市 場需購買入場卷。市場設取締 員3名,監督市場之營業,取 締員的工資由市場收入支付, 節餘則做為清潔衛生之用,後 來各地相繼設立。魚市場成立 之初,經營管理的方式各自為 政,並不一致。1900年(明 治33年),總督府以公眾衛生 設施及漁業發展的共同需要 . 乃由各街庄施行衛生事業與魚 市場之經營管理計畫共同辦 理,市場設置區域及管理相關 的方法,要經臺灣總督府認可 後由各廳管理。市場的收益則 做為補充公共衛生費之用。

魚市場是魚貨集中販賣的 場所,其經營的方式可分為批 發市場及零售市場兩類,前者 為生產者或大運販商將大宗魚 貨整批拍賣給中間之承銷人, 承銷人購得魚貨以後再轉售他 人。後者乃是由攤販或生產者 直接將魚產品賣給消費者。兩



₩魚貨秤重。

者買賣的性質與方式迴異。

1911年1月發布「臺灣市 場取締規則」,統一設立之規 定及市場之經營方式。同年3 月,「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在 基隆成立基隆魚市場;1912 年,「臺灣海陸產業務株式會 社」設立打狗魚市場;1913 年2月,「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成立臺中魚市場,10月「臺 北魚市場株式會社」設立臺北 魚市場營業;1914年10月, 「臺灣水產株式會社」設立臺北 魚市場;1915年1月,「財團 法人臺南公館」成立臺南魚市 場,許多重要漁業生產或消費 據點,都有人集資組織公司, 設立魚市場經營交易。

1917年,臺灣主要的魚市場計有17處,大部分由日本公司或法人經營,少數規模較小之魚市場,由本省人集資成立。各魚市場收取之手續費並

不一致,約5%至10%,繳納 管理機構為獎勵補償的步戾金 0.5% 至3%, 也因地而異。魚 市場以基隆、臺北、臺南3處魚 市場為最大,承銷人數超過百 人,年手續費總收入均超過40 萬日圓。1919年,臺灣計有魚 市場24處,處理魚貨16,316,806 公斤,價值5,477,471日圓, 其中最多者為基隆魚市場,交 易量3,951,447公斤(占 24.21%),價值1,074,744日圓 (占19.62%);其次為臺北魚市 場, 交易量2,900,847公斤(占 17.78%),價值939,429日圓 (占17.15%), 最少者為店子 口魚市場,僅有71,953公斤, 價值30,138日圓。由於魚市場 制度之興起,各地漁民將漁獲 物送往交易, 傳統之魚行除十 分偏遠地區外,已逐漸消失。

「臺灣市場取締規則」發布後,全臺魚市場數量增加,



但一直發生魚市場及魚菜市場 定位的爭議,到底魚市場屬於 供需性質之市場或是直接消費 性質之市場。許多魚市場依照 各廳令之魚市規則發照,屬農 業之殖產局系統,如臺北、新

竹、基隆、宜蘭等魚市場;又 有依照「臺灣市場取締規則」 成立,屬公共衛生管理之系 統,由警察部門許可,如屏 東、東港、旗山、潮州、枋寮 等魚市場,不同的許可及管理

制度。

1922年8月,臺灣總督府 發布147號令「市場規則」, 依照市鄉鎮等行政區劃設立 之,每一鄉鎮市區域僅能有一 處市場,並鑑於市場應以調節 產銷為目標,乃將市場定為公 設之機構,其經營主体限制以

設立年月 仲買人員數 壬 數 料 上 点 人 公共團體、水產會 或漁業合作社等, 但已經營之魚市場 可以繼續。1923 年,全臺處魚市場 共交易3,710.7萬 斤,總價值約670.3 萬日圓,其中基隆 魚市場150.9萬圓, 臺北魚市場122.7萬 圓、臺南魚市場 49.2萬圓為最多。

> 1924年,「漁 業法」在臺灣實 施,各地紛紛成立 漁業組合,繼由漁 業組合設立共同販 賣所經營魚貨之供 銷業務,其經營的 方式大致上與魚市 場相同。魚市場與 共同販賣所設立之 時,遭遇到魚行及 魚行煽動漁業者之

| 大正六年 | 丰臺灣魚市 | 壭場要覽 |
|------|-------|------|
|      |       |      |

| 魚市場名   | 經 營 者             | 設立年月           | 仲買人員數                             | 手 數 料                            | 步 戾 金  |
|--------|-------------------|----------------|-----------------------------------|----------------------------------|--|
| 臺中魚市場  | 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 大正二年二月         | Ξ                                 | 一割                               | 一分   |
| 葫蘆墩魚市場 | 同                 |                | 一四                                | 同                                | 同  |
| 彰化魚市場  | 同                 |                | ==                                | 同                                | 同  |
| 員林魚市場  | 張清華外魚類<br>賣買商合資組織 |                | t                                 | 淡水魚五分<br>海魚八分                    | 干圓以上賣上<br>二對シ五厘  |
| 嘉義魚市場  | 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                | -t                                | 一割                               | 一分五厘   |
| 北港魚市場  | 襲丕越外本島人五名<br>合資組織 |                | =                                 | 七分                               | 一分   |
| 樸仔腳魚市場 | 黃慎儀外本島人五名<br>合資組織 |                |                                   | 六分                               | 五厘   |
| 鹽水港魚市場 | 曾江以下本島人五名<br>合資組織 |                | 一四                                | 六分                               | 一分   |
| 阿緱魚市場  | 阿緱魚類取引株式會社        |                | =                                 | 一割                               | 漁業者及仲買人<br>各一分   |
| 東港魚市場  |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 大正三年十月         | 一六                                | 仲買人五分<br>漁者五分                    | 三分   |
| 臺北魚市場  | 臺北魚市株式會社          | 大正二年十月         | _                                 | 一割                               | 一分二厘   |
| 基隆魚市場  | 臺灣水產株式會社          |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       | <b></b> ≡                         | 內地人一割<br>本島人七分                   | 內地人漁民三分<br>內地人仲買一分<br>本島人漁民五分<br>魚行三分  |
| 宜蘭魚市場  | 宜蘭水產株式會社          |                | 二五                                | 一割                               | 二分   |
| 新竹魚市場  | 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                | 二六                                | 同                                | 一分五厘   |
| 臺南魚市場  | 財團法人臺南公館          | 大正四年一月         |                                   | 同                                | 一分五厘   |
| 打狗魚市場  | 臺灣海陸產業株式會社        |                | 二七                                | 內地人漁民八分<br>本島人同五分<br>仲買人同五分      | 內地人漁民三分<br>仲買人二分五厘   |
| 鳳山魚市場  | 張定外三名組合           |                | =                                 | 一割                               | 一分   |
|        | 臺 胡               | 臺中魚市場 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 臺中魚市場 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大正二年二月<br>葫蘆墩魚市場 同 | 臺中魚市場 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大正二年二月 三 前蘆墩魚市場 同 | 臺中魚市場         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大正二年二月         三         一割           葫蘆墩魚市場         同         二         同           彰化魚市場         同         二         同           員林魚市場         門         次次魚五分海魚八分         海魚八分           嘉義魚市場         臺灣漁業株式會社         一         一割           北港魚市場         臺灣組織         二         七分           機行腳魚市場         台灣組織         一         一         六分           鹽水港魚市場         台灣組織         一         一         六分           阿緱魚市場         台灣組織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分           一         一         一         六分             一< |

資料來源:殖產局,1920(台灣之水產)

反對,實施困難。後來經過協調,協助魚行與漁業者間債權之整理及魚行之轉業等才圓滿解決。

至此,臺灣魚貨供銷市場 體系之建立乃大致完成,魚貨 生產地由漁業組合設立共同販 賣所(即現在的生產地魚市 場),消費地由產業組合或公 共團體設立魚市場(即今之消 費地魚市場),分別經營魚貨 拍賣銷售業務。魚市場與共同 販賣所之經營方式大致相同, 均以販賣鮮魚為主,鹹魚及熟 魚為副。市場接受貨主之委託 拍賣魚貨,由市場之承銷人承 購販賣之。魚市場及共同販賣 所於魚貨主所得魚價款中,扣 取5-8%以為市場交易之手 續費。

1925年,「蘇澳水產株式會社」成立蘇澳魚市場,「臺北州水產會」開設基隆珊瑚市場。1926年,臺北市營魚市場開始營業,同年4月高雄魚市株式會社營業。其後臺灣的魚市場與共同販賣所逐漸增加。1929年,臺灣的魚市場與共同販賣所計有75處,交易量8,279萬斤,交易額1,266萬日圓,至1939年,各

地設立的魚市 場與共同販賣 所合計達100 處之多。1939 年,全臺灣魚 市場與共同販



賣所計有150處之多,魚市場 與共同販賣所之魚貨交易以生 鮮魚介為主,鹹魚及熟魚較 少。市場受貨主委託得將貨品 交由經紀人販賣,經紀人需向 市場繳納一定數量之保證金, 並需於一定時間內清理魚貨 款,魚市場徵收手續費,普通 為交易額5-8%。平時漁民 將魚貨裝箱託其銷售,稱為 「箱魚」。平均每日「箱魚」銷 售量,臺北魚市場約600箱, 高雄魚市場350箱,北港嘉義 300箱,基隆250箱,臺中及 番子田各220箱,臺南及新營 各200箱等。

1941年12月,由於太平 洋戰事的發展,臺灣總督府配 合「生活必需品物資統制令」 及「貿易統制令」,訂定「臺 灣鮮魚介生產配給等統制規 則」,規定全臺灣之鮮魚介僅 能在指定之15個集荷場及22 個魚市場共37處販賣,且各 集荷場及魚市場均有指定的區 域範圍,魚貨販售不得越區。

1944年戰爭增劇,漁產 量減少,日本政府公布「臺灣 水產統制令」,規定臺灣魚貨 之供銷業務由漁業組合、產業 組合、魚貨批發商及消費者之 代表共同出資,組織「臺灣水

◆漁民將魚貨裝箱,託魚市場銷售,稱「箱魚」。 〔王清要提供〕





產物配給統制會社」統籌經營。同時將全省之共同販賣所一律改為集貨場,負責各該地區魚貨之集中與運送,魚市場亦調整為23處,全部由統制會社獨佔經營,遵照官定價格,擔任配給任務,由於魚價已由官方決定,故無拍賣及承銷人存在之必要。

### 二、光復後沿襲舊制,推 動配合措施,穩定魚 價

臺灣光復之初,各地魚市場十分紊亂,私設之魚行有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操縱魚價、壟斷運銷之事經常發生。民國35年1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魚市場管理規則」以除其弊,凡經營魚市場需經省政府核准發給營業證始



→39年屏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開幕一週年慶。



♥民國40年代淡水鰆魚裝簍送市場拍賣。

總額25%,以減輕生產者的負 擔。廢除經紀人佣金制度,規 定承銷人資格。同時規定魚市 場如有剩餘,應用於充實市場 設備、漁業建設及和漁民福利 有關之事業,使其成為一種公 益性事業機構。全省魚市場之 改組工作於同年4、5月間完 成,全省依規定改組之生產地 魚市場計有基隆、高雄等41 處;消費地魚市場計有臺北、 臺中等28處。因有較完整之 計畫,一面處理舊市場的善後 工作,一面籌立新魚市場,整 體改組情形尚稱良好,各地魚 貨產銷數量逐年增加。迄民國 44年4月,全省魚市場已增至 79處,其中生產地魚市場46 處,消費地魚市場33處。

魚市場之主要業務為接受 魚貨主之委託公開拍賣魚貨, 次要業務為供應冰塊及代客冷 藏魚貨。魚貨拍賣時,拍賣人 賣傳票,依據當日供需 情形及魚貨種類、新鮮度等付 看鄉人應價。在承銷人開價, 在承銷人應價。在承銷人們買人 中,拍賣人逐漸提高叫價, 出價最高者所購。若因開價 高而無承銷人承購時,拍賣人 乃自動逐步降價至有人認購為



↔ 民國46年嘉義魚市場落成典禮。

止。惟若魚貨成交價格太低, 魚貨主不願出售時,得拒絕成 交。市場規定承銷人於購貨後 3日內繳清貨款,逾期者公告 停止其交易。

民國44年,臺灣生產地 魚市場總供應量為6萬3千餘 公噸,約值新臺幣3億3千餘 萬元。生產地魚市場以高雄市 魚市場為最大,高雄市魚市場 於日據時期原位於高雄港湊 町,由高雄州水產會經營,民 國18年轉至新濱町(鼓山區) 營業,光復以後轉由漁會經營

發魚市場),其全年供應量達1 萬9千4百餘公噸,約值新臺 幣1億1千4百餘萬元,占全部 生產地魚市場交易總量及總金 額之30.1%及34.5%。其次為 蘇澳鎮魚市場,全年供應量達 1萬6千餘公噸,價值6千2百 餘萬元,占全部生產地魚市場 交易總量及總金額之26.8%及 19.0%。各生產地魚市場全年 交易量10,000公噸以上者2 處,交易量在1,000-10,000公 噸之間者7處,交易量在500-1,000公噸之間者8處,交易量

♥民國50年代淡水魚市場交易十分熱絡。





在200-500公噸之間者14處, 交易量在100-200公噸之間者 8處,交易量在100公噸以下 者4處,共計43處。因為遠洋 箱魚調配及部分養殖魚貨不經 過生產地魚市場,而直接運到 消費地魚市場拍賣,故消費地 魚市場魚貨供應量往往高過生 產地魚市場之交易量。

生產地魚市場的魚貨供應 者,有遠洋漁業公司、漁民生 產者及運銷商等。承購魚貨者 有販運商、零批商、零售魚販 商、加工業者與大消費戶,其 中以零售魚販商為最多,次為 販運商,一般而言,販運商與 加工業者之承購量較大。生產 地魚市場所經銷之魚貨,一部 分供應當地消費或加工業用, 一部分則運往其他縣市銷售或 外銷, 視地區而異。各生產地 魚市場悉由各地區漁會經營, 為漁會重要的經濟事業,其人



↔五十年代馬公第二漁港魚市場交易盛況,現已改為直銷中心。

事及財務均依漁會法相關規定 辦理。

民國44年,臺灣消費地 魚市場交易量6萬5千餘公 噸,交易值約新臺幣4億2百 餘萬元。消費地魚市場中以臺 北市魚市場為最大,臺北市魚 市場係於1922年於臺北市西 寧南路成立「臺北市中央卸賣 市場」。1926年改為「臺北市 營魚市場」。1945年臺灣光復 後,由民間籌組「臺北市水產 物股份有限公司」。民國41年 2月修正公布「臺灣省魚市場 管理規則」後,是年3月組織 「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

> 並於4月成 立「臺北市 魚市場」經 營(民國 64年5月遷 入 萬 大 路)。民國

北市魚市場魚貨交易量達1萬 6千餘公噸,價值新臺幣1億 2千6百餘萬元,占全部消費 地魚市場交易總量及總金額之 24.7%及31.3%。其次為臺北 市太原魚市場,太原路魚市場 成立於民國39年,初名水產 公司基降漁務處鮮魚供應所, 民國42年改為臺北市魚市場 太原路分場,民國43年再改 為臺北市太原路魚市場(民國 69年遷至臺北縣三重市,由臺 灣省漁會經營,改名三重示範 魚市場),交易量也達7千3百 餘公噸,價值4千萬元,占全 部消費地魚市場交易總量及總 金額之11.1%及9.9%。當年全 省35處消費地魚市場中,交 易量在10,000公噸以上者1 處,交易量在5,000-10,000公 噸之間者1處,交易量在 2,000-5,000公噸之間者5處, 交易量在1,000-2,000公噸之間 44年,臺 者14處,交易量在500-1,000

單位: 公噸

公噸之間者9 處,交易量在 500公噸以下 者5處,共計 35處。

消費地魚

市場之魚貨, 有漁民生產 者、販用運商 及零批商以 外,後來又有 箱魚調配站調 配和漁會共同 運銷。消費地 魚市場承購魚 貨者,以零售 魚販居多。一 般販運商在魚 市場購得魚貨 後,運往鄰近 鄉鎮售給零售 魚販或餐廳, 也有鄰近鄉鎮

| 大國四1四.         | 午室湾台土周             | 医地思巾场:          | 上十次却里)        | ] 無 衣         | 单位 . 公嘅     |
|----------------|--------------------|-----------------|---------------|---------------|-------------|
| 10,000<br>公噸以上 | 1,000-10,000<br>公噸 | 500-1,000<br>公噸 | 200-500<br>公噸 | 100-200<br>公噸 | 100<br>公噸以下 |
| 高雄市 (19,433)   | 基隆市 (4,963)        | 安 平(833)        | 白砂崙 (487)     | 臺 西(184)      | 崎 漏(50)     |
| 蘇 澳 (16,203)   | 臺南市 (2,654)        | 花 蓮(860)        | 竹 南(458)      | 汕 尾(175)      | 線 西(25)     |
|                | 東 港(2,359)         | 臺 東(805)        | 蚵子寮(437)      | 南 寮(173)      | 淡 水(11)     |
|                | 頂茄萣 (1,442)        | 澳 底(782)        | 新 港(430)      | 鹿 港(147)      | 路 竹(8)      |
|                | 東 石(1,393)         | 下茄萣 (712)       | 苑 裡(402)      | 金 山(141)      |             |
|                | 新 竹(1,195)         | 清 水(667)        | 大 甲(389)      | 梧 棲(124)      |             |
|                | 紅毛港 (1,177)        | 後 龍(589)        | 四 湖(389)      | 永 安(107)      |             |
|                |                    | 將 軍(547)        | 芳 苑(352)      | 赤 崁(106)      |             |
|                |                    |                 | 恆 春(296)      |               |             |
|                |                    |                 | 枋 寮(276)      |               |             |
|                |                    |                 | 通 霄(249)      |               |             |
|                |                    |                 | 七 股(237)      |               |             |
|                |                    |                 | 布 袋(235)      |               |             |
|                |                    |                 | 中 芸(200)      |               |             |
| 合計 35,636      | 15,183             | 5,845           | 4,837         | 1,157         | 94          |
| % 56.8         | 24.2               | 9.3             | 7.7           | 1.8           | 0.1         |

民國四十四年喜灣冬生產地角市提入任供銷量分類表

| 民國四十四年臺灣各消費地魚市場全年供銷量分類表 單位: 公噸 |                    |                   |                   |                 |             |
|--------------------------------|--------------------|-------------------|-------------------|-----------------|-------------|
| 10,000<br>公噸以上                 | 5,000-10,000<br>公噸 | 2,000-5,000<br>公噸 | 1,000-2,000<br>公噸 | 500-1,000<br>公噸 | 500<br>公噸以下 |
| 臺北市 (16,403)                   | 太原路 (7,348)        | 屏 東(3,862)        | 民 雄(1,949)        | 宜 蘭(976)        | 潮 州(342)    |
|                                |                    | 臺中市(3,405)        | 北 港(1,771)        | 鳳 山(971)        | 溪 湖(290)    |
|                                |                    | 嘉 義(3,341)        | 北 斗(1,645)        | 羅 東(956)        | 南 投(287)    |
|                                |                    | 新 營(2,294)        | 鹽 水(1,517)        | 豐 原(944)        | 善化(265)     |
|                                |                    | 彰 化(2,233)        | 大 林(1,487)        | 朴 子(870)        | 苗 栗(148)    |
|                                |                    |                   | 斗 南(1,455)        | 斗 六(814)        |             |
|                                |                    |                   | 員 林(1,232)        | 旗 山(626)        |             |
|                                |                    |                   | 佳 里(1,223)        | 桃 園(601)        |             |
|                                |                    |                   | 虎 尾(1,221)        | 白 河(544)        |             |
|                                |                    |                   | 麻豆(1,203)         |                 |             |
|                                |                    |                   | 西 港(1,104)        |                 |             |
|                                |                    |                   | 西螺(1,048)         |                 |             |
|                                |                    |                   | 學 甲(1,026)        |                 |             |
|                                |                    |                   | 岡山(1,007)         |                 |             |
| 合計 16,403                      | 7,348              | 15,135            | 18,888            | 7,302           | 1,332       |
| % 24.7                         | 11.1               | 22.8              | 28.4              | 11.0            | 2.0         |

魚販至魚市場 資料來源: (張德粹、陳超塵, 1956)

購回銷售。

民國54年,臺灣省政府 公布「臺灣省批發市場管理規 則」, 將農產品、畜產品、漁 產品市場規則合併。民國63 年,又改為「臺灣省農產品批 發市場管理辦法」, 共有10章

視魚市場為行政公務機關之管 理特色。由於本辦法中之管理 委員會並無法人地位,其經營 主體無法登記財產,造成了經 營上之困擾。當時臺灣地區有

計185條,該辦法以管理為主, 魚市場45處,共計104處。

民國52年,漁業不景 氣,魚價慘跌,臺灣省農林廳 漁管處(省漁業局前身),指 示基隆與高雄地區拖網業者, 自行組成「遠洋箱魚調配委員 生產地魚市場59處,消費地會」籌設調配站,於53年7月



試辦箱魚調配工作。箱魚調配 的方法是由基隆、高雄兩地調 配站,依據各地區實際上之需 要,分配適當數量及種類之魚 貨,至當地魚市場銷售,以免 除魚貨過度集中或分散,造成 魚價波動與運銷上之競爭,並 視進港漁船數、漁獲量的多 寡、魚貨銷售價格高低等,隨 時通知作業漁船提前或延遲返 港,以為調節。箱魚調配之魚 貨款統一歸戶,作為查核實 配、實銷及各地魚市場魚價動 態之資料,同時取得行庫之相 對融資,提供業者為漁船出港 週轉金、漁船歲修貸款、魚價 平準融資等。

基隆與高雄兩地箱魚調配 工作,自民國54年元月正式 開始,初期由於業者之合作、 基高兩地密切配合,充分發揮 魚貨調配的功能,民國64 年,箱魚調配數量達754萬

♥宜蘭魚市場已經歇業。

箱,其中高雄 調配站442萬 箱,基隆調配 站312萬箱為



基隆區接令

之平穩、減少區域間之差價、 縮短運銷流程、提高運銷效率

成績顯著。後因民間之冷凍、 運輸迅速發展,大型冷凍加工 廠增加,且國人消費習慣改向 冰藏鮮魚,冷凍魚貨逐漸轉變 成供應加工。各地批發市場魚 價差距很大,漁船將整船魚貨 折價直接賣給大運販商,不參 加調配。而生產地魚市場對魚 貨之議價未依規定辦理,以多 報少,對違規之漁業公司不予 處罰,箱魚出貨量減少,箱魚 調配的功能漸失。民國71 年,箱魚調配站撤銷,納入基 隆與高雄區漁會共同運銷業務 項目之中。

共同運銷的目的在減少運

銷層次,防 止中間商在 產地壟斷貨 源,壓低魚 價,並可降 低成本。民 國37年10 月,臺東新 港漁會曾試辦魚貨共同運銷, 引起漁業界注意。民國39 年,臺灣省漁會通函全省各生 產地魚市場,鼓勵辦理共同運 銷業務,並選定高雄、基隆、 蘇澳及東港等4處先行試辦, 由省漁會統籌借貸週轉資金。 民國40年9月,臺灣省訂頒 「各漁會辦理共同運銷要則」, 規定共同運銷由漁會辦理,參 加共同運銷之魚貨可免經魚市 場第一次批發交易,手續費最 高不得超過3%,基隆市漁會 下濱魚市場奉准自41年3月開 始辦理。至民國42年為止, 全省實施共同運銷之漁會計有 淡水、瑞濱、鼻頭、石門、福 連、三貂灣、臺南市、苑裡、 萬里、頭城、基隆市、高雄市 及蘇澳鎮等漁會,其中僅淡 水、鼻頭、福連較有績效,其 餘乏善可陳。

民國55年12月,臺灣省 政府公布「臺灣省各地漁會辦 理魚貨共同運銷規則」, 規定 魚貨主得申請預借魚貨款

70%,管理費不得超過2%, 省漁業主管機關(漁業局)得 指定用運銷地區或適當調配。 漁會辦理魚貨共同運銷業物, 是將漁會會員所生產的魚貨, 由所屬之漁會負責統籌集貨、 派車,派人押運至各消費地魚 市場銷售,以減少魚貨在運銷 過程中之轉手與消耗,以提高 漁民的收益。

漁會辦理魚貨共同運銷多 年,此項業務逐漸為魚販商所 利用,以魚貨主之名義出貨。 漁會僅填發共同運銷證明單 , 而坐收手續費,失去運銷的功 能。主要的原因包括漁民的交 易習慣難改、對漁會信賴度不 足、工作人員缺乏專業、漁會 缺乏運輸設備及週轉資金等。 民國69年,臺灣省有10個區 漁會辦理魚貨共同運銷業務, 但除基隆、南市、南縣、嘉義 等4區漁會外,其餘後龍、金 山、萬里、新竹、竹南、綠島 等區漁會均呈停滯狀態。臺灣 省漁業局乃訂定「漁會辦理魚 貨共同運銷業務整頓事項及補 充注意事項」積極改善,派員 輔導、提供週轉資金,落實執 行。民國74年,參加魚貨共 同運銷的漁會有基隆區漁會等



**○** 民國60年代嘉義魚市場拍賣情形。(中立者為吳西總經理)

17家,運銷57,582公噸,占市場交易量193,120公噸之29.8%。民國84年,有19區漁會辦理該項業務,但交易數量已逐漸下降。民國92年,魚貨共同運銷量僅占消費地魚市場交易量13.7%。

民國70年,立法院通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並於71年頒布子法5種,但因交易法中重要條文用詞意義尚有瑕疵。民國79年2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公布「農產品批

發市場管理辦法」,增加人事管理、財務稽查等章節後始臻完善。臺灣省政府於民國80年3月廢止「臺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全面援用「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民國84年,漁業生產量129.6萬公噸,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43.6萬公噸,僅占漁業生產量33.6%,消費地魚市場交易量16.7萬公噸,占生產量12.9%,合計為46.5%。(待續) ↓

♥早期魚市場房舍簡單,人潮聚集。(民國70年代梓官魚市場)





## 新型態漁業綜藝節目

## 『漁樂滿寶島』開播了

文圖/蔡政南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漁業署謝署長大文致詞。

港的黑鮪魚,每年總吸引了來自全臺各地的饕客,不遠千里前往嚐鮮。其實臺灣的漁業,除了黑鮪魚外,還有很多值得一探究竟的地方,中華電視公司從6月7日開始,推出新型態節目「漁樂滿寶島」,不僅介紹臺灣所有"上青"的海鮮,尚帶您深入瞭解魚食文化與各地的漁業特色。

漁業署為讓國人了解臺灣的漁業政策,促進產業發展及建立魚食文化,多年來委外製播「漁鄉風情畫」節目,對於漁鄉風光和文化的介紹已達一定的宣傳功效。

本年度,漁業署與中華電視公司合作製播節目,名稱調整為「漁樂滿寶島」,以推展「全民漁業」為宣導主軸,提倡漁業和漁鄉的「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發展,不僅限於傳統漁鄉的觀光發展,更以推動魚食文化和各地區的漁業特色及養殖漁產品等為多元目標。

漁業署長謝大文表示,我

們要讓社會大眾多瞭解我們的 漁業,漁業不僅提供魚類給民 眾食用,還有很多文化內涵, 所以做這個節目是我們一種新 的嚐試,希望漁業不僅是漁民 及業者的產業,更要讓漁業成 為全民的產業。

節目型態以「類綜藝」的 模式播出,捨棄傳統讀稿式的 主持方式,藉由競賽猜謎的遊 戲過程中,介紹各地的漁業特

ひ臺灣鯛生魚片料理真讚!





**⊕**廚師於現場示範臺灣鯛生魚片料理。

色及優良水產品供應模式,將 漁業生產、漁業資訊生活化, 佐以現場節目推展魚的料理美 食,宣導魚食文化,並期帶動 漁鄉觀光休憩新風潮。

一片片透明鮮嫩的臺灣鯛生魚片,看起來入口即化。臺灣鯛名符其實就是臺灣特產的魚類。魚,人人都會吃,但是懂得吃魚門道的人卻有限。

「漁樂滿寶島」節目,不但有最新鮮可口的海鮮料理、最實用的生活小常識,還充滿了濃濃的漁業風情。在世界地圖上,臺灣雖小,但每年的漁獲量排名卻居全球前20名,臺灣人真的很有口福!從6月7日開始,觀賞「漁樂滿寶島」

節目,更可讓您成為海鮮達人。



◆節目主持人粉紅豬、洪誠陽輕鬆活潑的 演出。

◆上青的「漁樂滿寶島」開播了,由左至右為:漁業署江英智組長、 華視江霞總經理、謝大文署長、蘇堯銘科長。







 化的最新流行趨勢。不能免俗的,現場也上演320公斤的超大黑鮪魚切割秀,邀請到黑鮪魚解說專家—前漁業署技正,也是海鮮名廚高孔希先生現場解說,非常精采。

**☆李副主委調理鮪魚沙拉。**

今陳副署長製作「手握壽司」。

李副主委建全致詞時表示,現在東港已進入黑鮪魚開始漁獲的季節,因為黑鮪魚季並不長,所以目前這段期間可以說是品嚐黑鮪魚最好的季節,且因黑鮪魚是非常珍貴的

洄游性魚類,我們在品嚐之餘,也不要忘了要保育這些珍貴的魚類。

松崎英明先生說,日本是 世界上最大的鮪魚生魚片消費 市場,全世界的鮪魚消費量約 190萬噸,其中光是日本的消 費量就佔了63萬噸,而其中的 55萬噸更是被做成生魚片下 肚;再由消耗量種類來排名, 前三名依序為大目鮪魚 (37.6%) 黃鰭鮪(32.4%)及 黑鮪魚(17.2%),以一尾平均 200公斤的黑鮪來換算,等於 有將近50萬尾進了日本人的肚 子。還有其他臺灣較少見的種 類,例如長鰭鮪、印度鮪等 也是日本人喜食的魚種,而其 中最為昂貴的就是黑鮪魚,最



◆享譽國際的日本築地水產公司 臺灣總經理松崎英明先生,介 紹日本黑鮪魚及魚食文化。

近也有不少臺灣的黑鮪空運到 日本「築地市場」等地流通, 希望這麼美味的黑鮪魚能夠讓 更多的人品嚐到,雖然臺灣黑 鮪魚的TORO較受歡迎,不 在日本,黑鮪魚赤身也不遑多 讓。臺灣的黑鮪赤身跟日本以 起來,真的是「既便宜、又好 吃」,請大家務必品嚐看看。

320餘公斤的超大黑鮪魚 切割秀,不到20分鐘,整尾黑 鮪魚已經化為一塊塊肉色紅嫩 的生魚片,漁業專家高孔希 說,鮪魚頭可做紅燒或加入酸 菜鍋,下巴最好紅燒或燒烤, 至於龍骨及魚眼都含有膠原蛋 白,比生魚片高出50倍。

今年臺北魚市漁協館隆重 推出『壽司吧』,做出各式手 握壽司、手捲及炸物等,任君



**☆李副主委致詞時表示**,現在正是品嚐黑鮪魚最好的季節。

選購;同時,趕著文化創意產業的流行趨勢,漁協館「黑鮪魚套餐」以創意料理掛帥:有「黑鮪魚海鮮捲」「香滷黑鮪魚」、「黑鮪魚蘋果蝦鬆」、「鹽烤黑鮪魚下巴」、「五彩鮪魚柳」「黑鮪魚椰子盅」等。今年漁協館更首度推出由黑鮪

魚(中脂與赤身) 干貝等精 緻高檔海鮮食材所製成的「黑 鮪魚粽」,保證讓您入寶山不 會空手而歸!內行饕家,搶鮮 請趁早! む

臺北魚市漁協館位於臺北市 民族東路410巷2弄18號, 電話:02-25037165。

♥海鮮名廚高孔希先生現場解說黑鮪魚。





文圖/陳彥臻 漁廣電台節目主持人

農業委員會最近這幾 年努力的方向。而花蓮的特 產,除了我們所熟悉的古早味 —麻薯及走上國際舞台的石雕 藝術之外,您可曾想過為花蓮 的漁民朋友下一個註腳,找出 一個具代表的漁產品?或許是

老天疼惜在後山這片土地殷殷 實實討生的人們,這幾年竟然 讓漁民朋友發現到連作夢都沒 想到的財富和禮物—曼波魚。 於是乎在花蓮這一令人心曠神 怡的碧海藍天、青山綠水中注 入了新的生命力,讓農業委員 會大力推廣的『一鄉一特產』

> 機。2003 年,花蓮縣 的漁民捕獲 了1萬6千 多尾曼波 魚,由於牠 特殊的食用 方式,遭到 一些生態和 保育團體的

質疑之後,

有了新契

花蓮縣政府今年從善如流,把 「2005花蓮曼波魚季」定調在 產業結合觀光、曼波魚的生態 文化教育、藝術、音樂、漁村 生活型態體驗 等等,更加炒 熱了曼波魚季的熱烈氣氛。

### 七星潭上演太平洋的精采 戲碼

3月16日筆者在廣播節目 中邀訪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杜麗 華局長,在「與局長有約」單 元中,談花蓮的農漁現況與政 策,首度透露將在四月底舉辦 「花蓮曼波魚季」, 空中的聽眾 也搶先知道這個活動訊息。接 著我們策劃對這個活動進行更 深入的參與和報導,並規劃了 一連串的措施:在四月份為其 製播宣導片、與局長的訪談內

♥寫著「2005花蓮曼波魚季」的天燈,緩緩升空。







4月30日清晨6點,筆者 與正益、阿俊兩人會合之後, 車子漸漸遠離都會的塵囂,經 過7個多小時的翻山越嶺,我 們來到好山好水的花蓮,駕駛 座旁的阿俊按圖索驥,找到了 活動場地—七星潭。亮晃晃的 陽光蒸發出熱騰騰的霧氣,太 平洋上波光粼粼,我們像好 野遊客,用專注的眼神搜尋是 否有曼波魚躺在海面做日光 浴。我們準備要把『2005花蓮

曼波魚季』的所 見所聞,用最直接、最寫實的 面貌呈現給空中的聽眾。

七星潭的夜晚更顯風情萬種,拖曳綿長的沙灘宛若飄揚的裙擺;花蓮縣政府精心彗點的燈光,是女子的「美目盼兮」;海風吹拂像溫柔的掌心;海浪伴著爵士樂,是最慵懶也最協調的合鳴。我們對海中的嬌客—曼波魚羨慕極了,

在白天它悠游海中、徜徉在日 光裡,傍晚汲取黃金般的夕陽 精華,晚上則聆賞曼波爵士 樂。很多人愛上花蓮,可能是 因為她的層戀疊嶂的青山、濃 郁芳香的芬多精、輕快動感的 原住民樂風 ,其實換個角度 或心情看花蓮,又展現出不同 的風貌,例如,這次的曼波魚



季呈現了花蓮的漁產、生態、 鐵雕藝術,誠如漁業署副署長 沙志一所說:「漁業要結合三 生:生產、生活、生態。」曼 波魚在花蓮呈現出這三生的風 貌—是漁民豐收的夢想、是當 地悠閒生活的曼波步調、是海 上魚種特殊習性的生態教育題 材。



☆潛水與曼波魚共游後上岸的沙副署長,在台上暢談感想。〔范正益攝〕

區潛入太平洋水中,與曼波魚 共舞,掀起了活動高潮。廣場 上,民眾等待謝縣長等一行人 曼波歸來的同時,筆者等人則 連線到電台,把實況一一傳到 空中,希望透過現場節目,與 聽眾一起分享『2005花蓮曼波 魚季』的熱鬧氣氛。

### 發展漁業,關懷生態

讀者或許會發現今年媒體報導的『2005花蓮曼波魚

民頗為豐厚的財富之後,開始 出現關心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的 聲浪,於是花蓮縣政府和漁民 們也獲得共識,『2005花蓮曼 波魚季』不再只是強調曼波的 食用價值,而是著眼於其特殊 的生態和結合花蓮的文化特 色。

季』,已沒那麼強調曼波魚

餐,因為這幾年曼波魚帶給漁

◆漁民朋友在烈日當空的七星潭海灘上整補定置漁網。



七星潭是個最乾淨而沒有受到 污染的地方。第二個特色是: 曼波魚是一種深海魚類, 牠提 供給人類的養分相當豐富,包 括製成膠原蛋白及對血管硬化 方面的改善等,都有很大的功 能。所以去年我們希望大家來 品嚐美食的曼波魚,除了產量 一直提高之外,價格也不斷上 漲,對漁民朋友的生計有所幫 助。但這不是我們唯一需要 的,我們也需要把這麼非常奇



**介花蓮縣長謝深山接受專訪。**

〔范正益攝〕

特的曼波魚介紹給大家,所以 今年舉辦的活動包括生態之

> 旅,希望一起來認 識曼波魚,這次的 活動也帶大家到海 裡浮潛,與曼波魚 同游,以了解曼波 魚的生態環境,等 於寓教於樂。讓所 有民眾不但知道花 蓮有曼波魚美食之 外,我們希望富有 教育與生態的功 能,讓大家更接近 大自然、更了解曼 波魚。」

沙志一副署長 在定置漁網區浮潛 回岸上時也向大家 說:「希望大家能 近距離與曼波相處,其實不只 曼波,也有很多其他的魚類在 網裡面,當你看到這些魚類之 後,你會感受到大自然的偉大 及生態環境維護的重要,還有 漁業和國民生活的結合,我想 這是最重要的事情。」

這次「2005花蓮曼波魚 季」的活動,我們走出錄音 室,把臺灣正在轉型的漁業進 行實況報導,讓辛苦的漁民獲 得民眾的肯定與重視;讓大啖 海鮮的老饕知道,除了享受美 食之外,尚有生態要關懷;讓 對漁業感到陌生的新一代用心 看大海;讓關心漁業事務的聽 眾一打開頻道,就有充分的漁 業訊息。我們試著做聲音的導 覽員,讓所有的聽眾都能在空 



₽花蓮縣長謝深山和現場民眾共同分享與曼波 〔范正益攝〕 魚共舞的經驗。

◆在廣場上等待謝縣長等一行人曼波歸來,同 時連線到電台,把實況一一傳到空中。

〔范正益攝〕





## 「臺灣觀賞魚中心」成立始末 臺灣觀賞魚養殖邁向新紀元

| 文圖/瞿大維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副教授

『灣的觀賞魚養殖業迄今 已有50年以上的歷史, 在臺灣人的認真與執著之下, 不僅許多來自東南亞、南美 洲、非洲的魚種在臺灣落地生 根,更有難以計數的改良魚種 由臺灣發表; 而臺灣更憑藉著 長久以來的經驗與實力,建立 了「慈鯛王國」的美譽,並聞 名於世。儘管整體產業在市場 長時間的考驗與演變後,許多 問題紛至沓來,低迷了一段期 間,然而在亞太水族聯盟與 臺灣觀賞魚養殖協會的成 立與運作之下,讓臺灣觀 賞魚再次站上世界舞台, 且躍進前所未有的新高峰。

經濟環境的結構亦有所變動,

在這個新階段裡,國際水 族市場有了不同的演進,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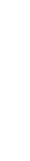
♥坦湖慈鯛區:兼具繁殖與展示功能的「坦湖慈鯛區」, 蒐集極多市面 難得一見的珍貴魚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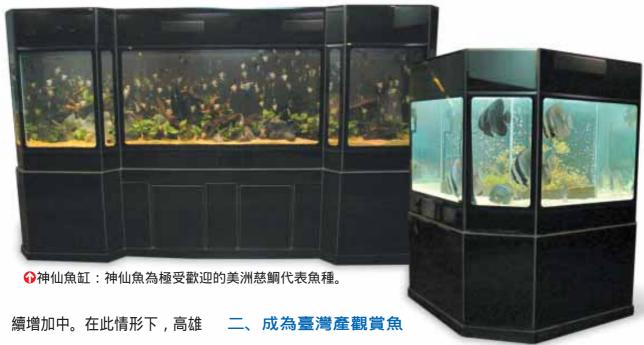


小丑魚繁殖池:在育成室繁殖之 海水觀當魚新寵—小丑魚。

且經過幾次在國際展覽中嶄露 頭角,臺灣已於國際水族產業 中佔有一席之地。臺灣加入 WTO之後,雖必須面對國際 競爭壓力,但亦有相對之商 機,而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觀 賞魚產業,已成為政策輔導與 民間產業升級之具體共同目 標。

經過這幾年的努力,臺灣 觀賞魚在國際市場之拓銷機制 已逐漸形成,近四年來,幾乎 每年均以超過10%的成長率持





海洋科技大學在農委會漁業署 的輔導與補助下,成立了「臺 灣觀賞魚中心」, 該中心除了 擁有學校所具備的培育專業觀 賞魚人才,以及推廣產業和保 育觀念之社會教育機能等優勢 之外,還包含三個目標:

#### 一、將臺灣現有之優良觀 賞魚予以保種

臺灣養殖技術領先群倫, 已成為許多不同水域特性觀賞 魚之第二故鄉。以慈鯛科魚類 為例,除包括獨步全球之血鸚 鵡外,目前可完全繁養殖之種 類已超過200種,但經過魚場 多代繁殖育種之後,混種雜交 及純種退化之現象嚴重,致使 業者常面臨缺乏優良種魚來源 之問題,進而影響魚隻品質。

## 之對外展示窗口

近年來,時有國外貿易商 來臺看魚,但由於國產觀賞魚 種類繁多,魚場分散,單一魚 場或水族館可見到之國產魚種 有限,並且品質良莠不齊,若 擁有一座完整展示功能之場 所,可使產業發展更具國際競 爭力。

→短鯛海水混養缸:外缸為大型 海水魚,內缸為小型淡水魚, 同時呈現海水及淡水觀賞魚缸 的特殊景觀。

#### 三、協助業者解決養殖所 遭遇之問題

如魚病診斷治療、水質分 析檢測、飼料營養管理、餌料 生物培育、市場拓展開創等當 前瓶頸問題之解決,期能持續

◆馬拉威湖慈鯛缸:臺灣為「非洲慈鯛」的第二故鄉,馬拉威湖產的 慈鯛種類頗多,色彩艷麗。







→彩色血鸚鵡:臺灣人的驕傲—先有血鸚鵡,繼有彩色血鸚鵡,紅、黃、藍、綠、紫五色呈祥。

提升觀賞魚品質,達到產銷平 衡、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與市場 榮景雙贏之目標。 目前業者所遭遇的種苗、養殖、產銷等狀況與未來方向,均可藉由精心設計的空間清楚呈現出來,並在展示與研

究的過程中,將觀賞魚養殖產業全面提升。為達

上述目標,臺灣觀賞魚中心在 硬體方面分為三大區域:

#### 一、育成室

佔地170平方公尺,保育 種魚及進行育種、開發新品種 觀賞魚之育成工作。



#### 二、展示室

佔地150平方公尺,展示 內容全部都是臺灣本土生產之 觀賞魚,包括五大主題缸及一 個主題區,分別為:馬拉威湖 非洲慈鯛缸、神仙魚缸、彩色 血鸚鵡缸、短鯛海水魚混 配、雞鼠缸及坦干伊克湖 。在坦干伊克湖 等著36缸由國內各 場 題集來的珍貴魚種,價值 新台幣50萬元,堪稱全世界 新台幣50萬元,堪稱全世界 完整之 明 所。

#### 三、檢驗室

以魚病、水質、飼料等之 檢測服務為主,現有設備包括 分光光度計、數位光學顯微 鏡、切片機、無菌操作台、氮 分析儀等。

在詳細的規劃之下,「臺灣 觀賞魚中心」將各種臺灣繁殖 的熱門觀賞魚種一一陳列,除 了作為一個對國內的復育及展 示中心之外,憑藉著學術單位 的專業知識,再加上逐步擴增

♥觀賞魚中心—檢驗室:以服務觀賞魚養殖業者為功能導向的檢驗室。





# 花蓮鯨鯊海陸空60小時

運美大作戰 | 文圖 / 李凱明 花蓮區漁會推廣課股長

年3月29日,1尾小 **「**鯨鲨誤闖花蓮縣七星 潭定置漁場,在箱網生活26天 後,以陸運的方式運往屏東海 生館馴養。一年多來,馴養狀 況良好,深獲國內外保育人士 認同。美國喬治亞州喬治亞水 族館獲悉臺灣運送及飼養鯨鯊 的成功案例,積極與花蓮縣政 府、花蓮區漁會、定置漁場業 主聯繫,希望有機會將活體鯨 **鯊運往美國。** 

2005年6月2日, 這項創 世界紀錄的活體鯨鯊坐飛機飛 往美國,在花蓮七星潭海岸登 場。透過漁船接駁,將2尾鯨

◆美方運送人員安撫受到驚嚇的小嬌客。





**☆美方運送人員將小鯨鯊利用特製的吊網預備吊進運用水槽中。** 

3 帶往花蓮漁港小船渠,在花<br/> 蓮漁港移入美方人員特製裝滿 海水的運輸箱後運往桃園國際 機場再飛往美國。花蓮東海岸 的鯨鯊,歷經海陸空60個小時 的運送後,終於抵達座落在美 國東岸的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喬

治亞水族館。

鯨鯊是海 洋最大型的軟 骨魚類,臺灣 俗稱豆腐鯊, 因為大如鯨 魚,故名鯨 頓公約將其列

為保育觀察物種之一,漁業署 在民國92年訂定鯨鯊捕獲通報 制度,限定捕獲數量,今年全 臺限捕65尾, 而花蓮縣海域到 今年6月為止,共已捕獲15尾。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王銘章 表示,今年2月2日,1尾重約 6百公斤的小鯨鯊闖進七星潭 東昌定置漁場,前花蓮區漁會 理事長黃東平深具保育觀念, 也希望透過海洋外交,提昇國 家形象,主動表達願意配合美 國喬治亞水族館的鯨鯊飼養計 畫。

館方接獲訊息後,立即派 人到花蓮商購,並於箱網中馴 ♥將小鯨鯊固定於特製的吊網中。





養。無獨有偶的,今年5月4日,東昌漁場又闖進另一尾鯨鯊,喬治亞水族館一併向漁民買下,美方乃派出專業人員來到臺灣,在花蓮七星潭的東昌定置漁場馴養深海的豆腐鯊。

2005年6月3日凌晨3點, 12名喬治亞水族館的獸醫師等 專業人員,在定置漁場業主黃 東平及漁民的協助下,將2尾 鯨鯊以船運接駁至花蓮漁港, 再以大型吊車吊進由美國特製 空運來臺的UPS快遞公司所準 備的水槽箱,轉往花蓮機場, 再由美國聯邦快遞公司運輸機,接駁至桃園中正機場,再轉搭波音747貨機直飛亞特蘭大,空運時間歷時60小時。

花蓮縣政府農業局長杜麗華表示;這項鯨鯊60小時長距離、長時間空運是全球首例。由於鯨鯊屬於大洋洄游性漁類,將鯨鯊長時間侷限於狹小的空間,長時間的運輸是一項相當大的挑戰。美方人員於運送前透露,水槽箱設有監測系統,可以隨時掌握鯨鯊在運送過程的身體狀況,如果這項大

國作利可未大魚考華空能成以來型種。並運夠功做運海的杜並工順,為輸生參麗強

調,花蓮區漁會今年推出與曼 波共游活動,獲得各界好評, 花蓮縣政府計劃在七星潭設置 大型箱網,未來與鯨鯊共游的 生態旅遊活動將不是夢。

#### 後記

身為花蓮漁業推廣人員的 筆者,可以見證花蓮漁民與美 國企業聯手,將花蓮東海岸的 鯨鯊遠送美國,共同寫下這一 項全新的世界紀錄,讓筆者感 到驕傲與感動。漁民以前只知 道打魚填飽肚子,現在花蓮的 漁民已有保育觀念,還利用鯨 鯊出國的機會提昇臺灣形象。 在花蓮機場目送豆腐鯊搭乘運 輸機飛往另一個國度,忍不住 舉起手跟豆腐鯊說再見。我立 下心願,在豆腐鯊適應美國新 生活之後,我一定要帶著家人 一起前往美國,看看花蓮的老 朋友,問它們在太平洋的另一 端,是不是過得跟在花蓮一樣 好? む

◆本會理事長黃瑞嶽(右)與美國喬治亞州喬治亞水族館 規模的跨副館長瑞於水槽前合影。





## 三高防治與三低一高飲食調理

活出健康

文/陳秀卿 行政院農委會簡任技正



**☆**注意飲食調理、多運動、舒解壓力。

由去(93)年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辦理之農村失能者照護 現況調查顯示,造成農村居民 殘障與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之主 要原因為腦中風、高血壓與糖 尿病,其次為老邁。近年來, 國人(包括農漁村居民)之主 要死因為慢性疾病,例如民國 92年國人之十大死因依序為: 1.惡性腫瘤,2.腦血管疾病, 3.心臟疾病,4.糖尿病,5.事 故傷害,6.慢性肝病及肝硬 化,7.肺炎,8.腎炎、腎症候 群及腎病變,9.自殺,10.高血 壓性疾病,其中第1.2.3.4.6. 8.10均為慢性疾病。

壯年人是罹患惡性腫瘤、 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 糖尿病等慢性疾病之高危險 群,該等慢性疾病導致死亡只 是一部分,其餘者常造成程度 不一之殘障與失能。例如,近





**☆建立健康生活習慣是防治慢性疾病之根本。**

年來,我國洗腎人口逐年增加,占全國人口之比率,其排名僅次於美國,洗腎常由於糖尿病未控制所導致。慢性疾病造成之死亡、殘障、失能是可預防的,若能及時復健,也可使殘障、失能度降低,仍可維持不錯之生活品質。

依據民國92年我國『高血 壓、高血糖與高血脂的三高研 究』指出,國人40歲以上男性 及50歲以上女性,每5人中即 有1人為三高之患者。

慢性疾病及潛在慢性疾病 被稱為"無聲殺手"亦已年輕 化,不只是40歲以上者罹患, 30歲至40歲之患者亦有不少病 例。慢性疾病初期常不自覺, 因而疏於防治,它必須至病情 發展到一定時間,才會有症狀 或發生合併症,此時治療往往 極為困難,甚或已發生殘障, 是家庭之傷痛與負擔。平時必 須定期做健康檢查,包括很多 惡性腫瘤均可靠早期檢查而獲 得診治。

慢性疾病的醫療效果不 佳,以高血壓為例,根據美國 中風學報報導,高血壓患者靠 藥物只有50%獲得控制;慢性 疾病只能控制不能治癒,當前 預防醫學已證實,包括惡性腫 瘤在內之很多疾病,均可藉營 造與實施健康生活方式而預防 其發生或控制病情。日本醫界 稱慢性疾病為生活習慣病,因 此,建立健康之生活習慣是防 治慢性疾病之根本。

「三高」流行率雖高,但 其檢查最容易,健保局對40歲 以上人士每3年提供免費檢查1 次,很多醫療衛生單位也會提 供免費檢查。採取「三低一高 即低油、低鹽、低糖及高纖」 飲食調理、養成運動習慣與舒 解壓力,並定期做健康檢查, 即可防治可怕的腦中風、心肌 梗塞、腎衰竭等疾病。

◆低油、低鹽、低糖及高纖飲食調理、運動與舒解壓力,可防治腦中風、心肌梗塞、腎衰竭。





# 潛水時氣體交換的問題

|文圖/蘇 焉 | 图立中山大学詩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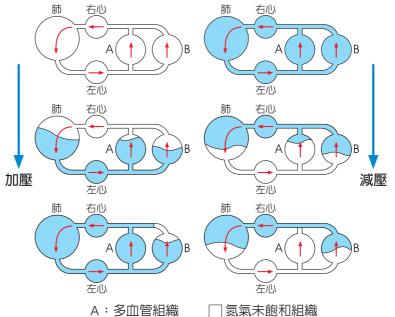






換氣時,新鮮空氣進入肺泡,肺泡的氧分壓比靜脈血液高,而二氧化碳比靜脈血液低,所以氧氣透過肺泡膜進入血液,而高分壓的二氧化碳進入肺泡,血液攝取氧,排出二氧化碳,經動脈流經心臟再向

#### 圖1 氮在組織間溶入與析出



A:多血管組織 B:少血管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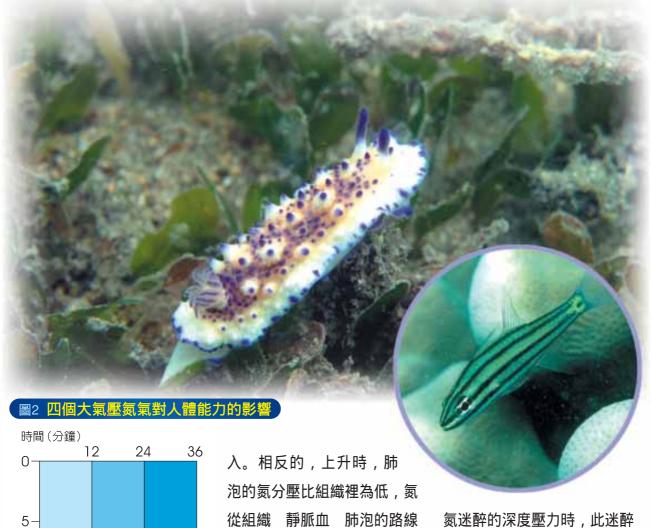
全身輸送。氮不同於氧和二氧化碳,氮為鈍氣,不被身體利用,以物理狀態溶於體內組織,人體約含60%以上的水分,所以氮經由呼吸循環,再

由血液循環的過程溶入體液中。

■ 氮氣過飽和組織

潛水時壓力增加,肺泡裏的氮氣分壓比血液中高,故肺 泡的氮氣將再溶入血中,達到





時間 (分鐘) 0 12 24 36 5-10-15-20 19.3% 21.2% 22.1%

平衡狀態為止。氮溶入血液經循環送到全身組織,組織的氮分壓也和肺泡裡的氮分壓平衡,達到飽和狀態時才停止溶

入。相反的,上升時,肺 泡的氮分壓比組織裡為低,氮 從組織 靜脈血 肺泡的路線 被排出。若上升速度快過氮氣 可排出的時間,則呈過飽和狀 態而膨脹,在組織中形成游離 氮氣泡,會在身體中造成栓塞 的種種障礙,此症狀稱為「減 壓症」。

氮氣除在周圍壓力不當的 變化時,會引起減壓症之外, 氮分壓在3.2bar也可能對人體 產生迷醉作用,此症狀稱為 「氮迷醉」。這種症狀的形態類 似酒醉的情況,但一脫離引起





## 從門外漢看法律

# 現代漁友應有的基本法律常識(19)

文/黃明和 漁業署副組長

榮:「來!賢哥,反正時間還早,擱開一罐上青 九臺灣麥丫,大家閒閒繼續來 鬥嘴鼓,稍等一下再作伙來去 庄仔頭大榕樹下四角亭,等愚 伯分曉新、舊勞工退休制度究 竟對咱有啥干代,到底應該選 擇新制抑是舊制卡好?」

阿榮:「人講驚某大丈夫,好啦!誰叫阮へ份量輸汝

牽、、不過時間還早、喝淡薄 仔酒、車愛慢慢騎、因為注意 安全才是最緊到厝、唯一保 證。」

賢哥:「安啦!安啦!汝 抑不是不知阮、輕重,這丁點 麥丫算啥咪?根本起不了作 用,恐驚連喝嘴乾擱不夠。倒 是如果汝先到,會記得幫阮佔 二個最靠近愚伯邊仔、好位

ل ہ

上回,咱們雖已經稍微簡單的介紹了一下新的勞工退休制度,但為讓各位漁友能更進一步瞭解新勞工退休制度的真正意涵,所以本期將繼續為大家做些剖析,希望能夠提供各位漁友作為選擇之參考。

話說新的勞工退休金條例 既採「年資可帶著走」的制度,即使企業倒閉,仍不會影響咱們受薪漁友的退休金,有 這樣的好康,那大夥當然是毫

無疑問都應該選擇新的退休 制,這不就結了,何必又要多 此一舉要求現已參加勞工保險 的漁民朋友自己選擇呢?其實 不然,由於新制係採「確定提 撥制」, 將來每位符合退休要 件的漁民朋友,所領得的退休 金乃是雇主於平時以不得低於 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標準, 按月為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所 提存的本金與累積收益,以及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的退休 本金與累積收益。簡單的說, 這筆退休金乃是由雇主或雇主 與員工平時共同儲蓄而來的, 有別於以往勞基法對於勞工之 退休所採行的「確定給付」 制。因勞基法之退休係以兼顧 改善勞工生活與勞資關係為目 標,強調個人功績與照顧義務 的配合,勞工如欲向僱主領取 退休金,必須對雇主有相對的

貢獻,所以雇主依勞基法為勞 工所提繳之退休金係屬準備金 性質,並非確定提撥,非絕對 為雇主之債務,勞工若未符合 退休要件,本即無請領退休金 的權利。基此,如果強制雇主 在新的勞工退休制度施行時, 就應強制完全補足用舊制的退 休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 釋字第578號解釋,實有侵犯 顧主財產權之虞,除違背舊有 勞基法之退休制度精神外,亦 不符合比例原則。本於兼顧 「法律不溯及既往」以及「信 賴保護」的原則,讓勞工在新 舊制銜接問題上,可以自由選 擇的權利,應該是一種多贏的 必要合理安排。而且縱使各位 漁友選擇在本次新的勞工退休 金制度施行之日起,仍然決定 要適用原來勞基法所規定的退 休制度,在未來五年內仍有機 會可以重新選擇適用新的勞工 退休金條例所規定之退休制 度。但是有一點要特別提醒大 家注意,一旦你選擇了適用新 的退休金制度後,就不可以再 回過頭來要變更選擇適用原來 勞基法所規定的退休金制度。

表面上看起來,新的勞工 退休金條例似乎是比較複雜, 因為它是採取以個人退休金專 戶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的 機制。而個人帳戶制的退休金

來源,又包括雇主強制提撥, 以及勞工自願提撥兩部分,當 然雇主強制提撥金額,按該條 例第14條規定,不得低於勞工 每月工資6%;至於勞工個人 自願提撥部分,則得在其每月 工資6%範圍內自行決定之, 不過該自願提繳部分,可以從 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 予以全數扣除,得享有稅賦的 優惠。另外,關於年金保險制 部分,則僅限於僱用勞工人數 達2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且 需經其工會同意;如該事業單 位並無工會,則需經其二分之 一以上的勞工同意後,才能不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 項,按月提繳所雇勞工之退休 金,儲存於勞保局所設立之勞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而改採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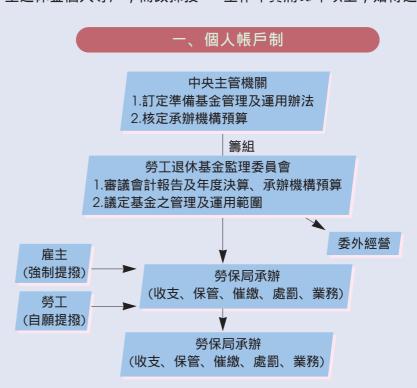
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但是,如果該事業單位選擇參加年金保險的勞工人數未達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仍不得改採實施年金保險制。

有關於上述勞工退休金條 例中個人帳戶制及年金保險制 之簡要運作圖示如下:(資料 來源:勞委會網站)

除此之外,漁友們最關心的另一個問題應該是退休金的領取與計算方式。對於採取個人退休金專戶之勞工而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3規定,其退休金的領取及計算方式有以下兩種:

#### 一、請領月退休金者

此類勞工需年滿60歲,且 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始得選





#### 二、年金保險制

#### 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核准及管理辦法

審查
▼核准

▲ 申請 實施

2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實施辦法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視申請個案成立

擇請領月退休金方式給付退休 金。該月退休金是以勞工個人 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 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 餘命以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 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 金。

#### 二、請領一次退休金者

凡不符請領月退休金者,悉應採以請領一次退休金方式為之。其退休金之給付計 算為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 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至於上述稱年金生命 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 計算,則係授權由指定承辦勞 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業務的勞工 保險局擬訂,報由本條例之中 央主管機關 - 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核定。另外,特別要提醒選 擇請領月退休金者,其在開始 請領月退休金額來投保年金保 險,以作為將來超過前揭所定 平均餘命後的年 金給付之用。

領取月退休金方式之勞工,其 在未達所定平均餘命前就死 亡,應即停止再給付月退休 金,但是對於他個人退休金專 戶結算剩餘的金額,則可由其 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領回。 而請領該退休金的遺屬順位 為:(1)配偶及子女;(2)父 母;(3)祖父母;(4)孫子女; (5)兄弟姐妹。惟勞工或勞工 之遺屬或其指定之請領人請領 退休金的消滅時效僅5年,也 就是說該退休金的請求權,如 果自得請領之日起,在5年期 間內不行使即消滅,將會喪失 請求給付該退休金的權利。

有關採取年金保險制的事業單位,雇主應按月為其所僱勞工提繳保險費,且提繳率應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該年金保險契約應以雇主擔任要保人,勞工為被保險及受益人。此類勞工如離職再

最後,特摘錄勞委會網 站針對現行勞基法與勞工退休 金條例,有關新舊勞工退休制 度在制度面、年資採計退休要 件、領取方式、退休金計算、 雇主負擔、勞工負擔,以及其 優、缺點等所整理公布之比較 如附表,提供各位漁友自行參 考。不過,總的來看,由於臺 灣地區大多從事海洋捕撈之漁 民,除了少數是屬於有一定雇 主的漁業從業者外,大部分都 屬於沒有一定雇主者,按現行 勞動基準法的退休金制度,其 實很難達到符合領取退休金的 要件,所以似乎還是以選擇適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的勞工退 休制度較有保障。另外,以臺 灣地區現有從事海洋捕撈業之



漁業經營規模而言,要 找到雇用漁民人數達 200人以上的漁業經營 事業單位或公司,並且 能夠符合勞工退休金條 例第35條的實施年金保

險制之條件者,目前恐怕連一 家也沒有,所以依筆者個人的 看法,對於一般漁民朋友而 言,目前最好的選擇,恐怕還 是以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個人退 休金專戶制較為有利。 🕆

#### 新舊勞工退休制度比較表

| 机台为工区外则反比较农 |   |  |  |  |  |  |  |  |  |  |  |
|-------------|---|--|--|--|--|--|--|--|--|--|--|
| 法 律         | 現行勞動基準法   | 勞工退休金條例  |  |  |  |  |  |  |  |  |  |
| 制度          | 採行確定給付制,由雇主於平時提存勞工<br>退休準備金,並以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br>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存儲  | 採行確定提撥制,由雇主於平時為勞工提存退休金或保險費,以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個人帳戶制)為主、年金保險制為輔  |  |  |  |  |  |  |  |  |  |
| 年資採計        | 工作年資採計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因離<br>職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就新職,工作<br>年資重新計算  | 工作年資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年資不因轉換工作或因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   |  |  |  |  |  |  |  |  |  |
| 退休要件        | 勞工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得自請退休;符合勞動<br>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強制退休要件時,亦得<br>請領退休金   | 新制實施後,<br>1.適用舊制年資之退休金:勞工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br>三條(自請退休)或第五十四條(強制退休)規定之退<br>休要件時,得向雇主請領退休金<br>2.適用新制年資之退休金:選擇適用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br>制之勞工於年滿六十歲,且適用新制年資十五年以上,<br>得自請退休,向勞保局請領月退休金;適用新制年資未<br>滿十五年時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另,選擇適用年金保險<br>制之勞工,領取保險金之要件,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而定 |  |  |  |  |  |  |  |  |  |
| 領取方式        | 一次領退休金  | 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  |  |  |  |  |  |  |  |
|             |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1.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2.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年金保險制: 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而定   |  |  |  |  |  |  |  |  |  |
| 雇主負擔        | 採彈性費率,以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之百分<br>之二至十五作為提撥基準,應提撥多少退<br>休準備金,難以估算   | 退休金提撥率採固定費率,雇主負擔成本明確。提撥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   |  |  |  |  |  |  |  |  |  |
| 勞工負擔        | 勞工毋需提撥  | 勞工在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可以自願提撥,享有稅賦優惠  |  |  |  |  |  |  |  |  |  |
| 優點          | 1.鼓勵勞工久任<br>2.單一制度,較易理解   | <ul><li>1.年資採計不受同一事業單位之限制,讓每一個勞工都領得到退休金</li><li>2.提撥率固定,避免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感</li><li>3.促成公平的就業機會</li></ul>  |  |  |  |  |  |  |  |  |  |
| 缺 點         | <ol> <li>1.勞工難以符合領取退休金要件</li> <li>2.退休金提撥率採彈性費率,造成雇主不確定的成本負擔</li> <li>3.僱用中高齡勞工成本相對偏高,造成中高齡勞工之就業障礙</li> </ol> | 1.勞工必須擇優適用<br>2.員工流動率可能提高  |  |  |  |  |  |  |  |  |  |

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



## 健康吃魚的第三步 產銷訊息要充足 +產品標示要明確

文圖 / 王清要 漁業署簡任技正

**上** 魚健康、健康吃魚,除 新鮮及風險觀念外,漁 產品若沒法標示,則產品訊息 一定要透明,讓消費者充分瞭 解產品訊息,而且從生產到消 費各端均應重視食品安全的重 要性。非加工製造類之生鮮漁 產品,多數均未標示品名及內 容物等資訊,在超市量販店販 售的,也僅有品名及價格資 訊;部分產品即使依法須標示 產品資訊,但也會有未標示或

標示不全或不實之情事。食品 類若未標示,很難分辨來自何 時、何地,更遑論有無添加物 及產銷履歷等資訊。一般國際 貿易原產地證明制度,除了有 保育及原產地證明,具有區隔 市場之目的外,也課予出口國 政府及生產者對所生產產品負 起安全之責任;漁產品的保鮮 因其潮濕特性,使得標示較為 不易,但產銷過程的透明化及 產品來源的明確化,才能確保

砂消費者對產品貨源及品質的要求,是食魚安全重要 生產者與消

費者之權 益。有鑒於 消費者之食 用安全日益 受到重視, 歐美日等國 家也漸漸規 定生鮮產品標示之責任,甚至 生態標章也受到重視。一般漁 產品在加工後,外型及內容皆 會改變,加上包裝後更難以辨 識,因此依法標示有其必要。 而消費者若能知曉新鮮魚貨之 貨源及流通過程,在資訊充足 下選購魚貨,即可減少食品安 全亮起紅燈的事件。

食品未加以標示並不表示 不好,但標示若完整,表示對 產品的基本承諾,因此產生了 品牌標章的重要性。有標示及 標章,代表訊息充足完整,資 訊公開後,產銷各方皆會遵守 既定的遊戲規則,生產者生產 優質、健康、安全及環保的產 品,消費者則要求業者提供最 好品質的食品,各自遂行應有 的責任與義務。完整的食品標



示,主要是以加工製造後之產 品為主,而漁產品多由外觀判 定品名及內容,未能有完整標 示,所以若能瞭解來源,確認 生產及運銷過程符合衛生管理 要件,即可吃得健康、安全。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8 條規定,「標示」係指標示於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 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 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 圖書或記號;再依據同法第17 條規定,一般完整的食品標示 包括:1. 品名;2. 內容物名 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 3. 食 品添加物名稱;4. 廠商名稱、 電話號碼及地址; 5. 有效日 期; 6.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之標示事項(表1)。

有生充資化品質方產權產分訊才導、向品費要提產透將向全一裝者或供品明食優的般標

示不明、廣



僱加工品需依法標示。

告太誇張或是吹嘘其功效者都 勿購買。漁產品種類繁多,光 是認知品名即成問題,再加上 生鮮產品多未標示,除非衛生 單位主動進行檢驗,否則食品 安全問題依然存在著。因此, 消費者在注意漁產品標示內 容,選擇包裝食品或加工製品 時,要詳細閱讀食品及營養等標示,以了解自己吃進肚子核面的食物品質及內容。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依法不得有虛偽、誇張或易使人誤認有醫藥之效能;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經各級主管機關抽樣檢驗者,不得以其檢驗結果作為標

#### 表1 加工製品正確完整之食品應標示項目

| 應標示項目                | 內容   | 案  例                              |
|----------------------|--|-----------------------------------|
| 1.品名                 | 蒲燒鰻  |                                   |
| 2.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      | 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魚鬆加上海苔                            |
| 3.食品添加物名稱            | 食品中添加有防腐劑、抗氧化劑或漂<br>白劑者,應標示其名稱及用途            | 已二烯酸(防腐劑)                         |
| 4.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進口之商品,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br>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進口商: ;電話: ;<br>電話號碼: ;地址:         |
| 5.有效日期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br>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br>併標示之 | 製造日期:2005年5月7日;<br>保存期限:2007年5月6日 |
|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 食品若標示衛生署相關文號,應就該<br>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              | 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000000<br>號函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    |



♥標示完整表示對產品的承諾。

示;同時大包裝內之小包裝食品若可供個別零售者,也需要有食品標示。

以消費者為導向的現 代社會,產品最終決定權 在消費者,可促使生產者 注重食品安全問題。對於 違規不實的食品,除可依

 者;同時須注意不實的廣告療效及食物中添加的異物,通常超過保存期限的產品有變質危害健康之虞;而製造場所及從業人員衛生不良,亦有可能大不良的食品;而對誇大不實,宣稱有醫療效果者更應小可養者應提高等質,不要購買這種食品,並可向衛生機關檢舉(表2)。

不管是生鮮或加工製品, 標示是食品安全的承諾與責 任。品名、原產地、養殖漁 撈、解凍狀況,生產時間、有 效期限,對漁產品的消費者來 說都是重要的資訊。在日本, 漁產品不管是加工製品或生 鮮,甚至生食的魚貝類,皆須 依日本農業標準(JAS)標示。 我國黑鮪產地證明係以每尾開 立,主要配合國際漁業組織保 育需求,亦配合輸出日本市場 的要求;而我國鮪魚在日本築 地魚市場拍賣或整船拍賣,除 產品種名外,捕撈之船名及水 域亦皆有標示。在歐美國家, 基因改造食品、海豚安全、生 態標章、有機認證、養殖或野 生皆有區隔標示,如鮭魚分養 殖及捕撈,其中重要的是提供



充足的資訊,讓消費者自行抉 擇。我國臺灣鯛協會所生產的 吳 郭 魚 片 , 可 透 過 網 站 (http://www.taiwantilapia.org) ,利用溯原身分證碼,查詢提 供生產履歷資料,包括養殖場 資訊、魚苗來源、飼料檢驗紀 錄、原料魚檢驗紀錄、原料魚



쥿臺灣鯛魚片的溯原身分證碼可查詢生產履歷資料。

捕撈與運送、加工廠資訊、鯛 魚片生產統計資訊、鯛魚片檢 驗紀錄、審核判定結果等;另 外,附有條碼及生產履歷的海 鱺,亦是履行產品責任的一部

分,提供充分的訊息,可落實 對食品安全的保證。

日本JAS規定生鮮漁產品 的標示,分生魚片、一般鮮魚 (除生魚片),而牡蠣還包括包

#### 表2 消費者對加工食品之安全應有的認知

| 消費認知項目        | 食品安全重點   | 對消費者影響或回應  |  |  |  |  |  |  |
|---------------|--|--|--|--|--|--|--|--|
| 認識違規食品        | <ol> <li>沒有標示、標示不全或來歷不明、</li> <li>不負責商品</li> </ol> | 須當心此係來源不明的產品 , 拒絕購買  |  |  |  |  |  |  |
|               | 2.全部以外國文字標示  | 消費者不要被唬弄欺騙,應拒絕購買   |  |  |  |  |  |  |
|               | 3.具有醫療廣告之標示  | 可能是騙人的,應拒絕購買   |  |  |  |  |  |  |
|               | 4.食物中摻有異物者   | 注意危險   |  |  |  |  |  |  |
|               | 5.逾保存期限者   | 變質產品危害健康   |  |  |  |  |  |  |
|               | 6.製造販賣場所及從業人員衛生不良                                  | 具潛在危險性   |  |  |  |  |  |  |
| 誇大不實的食品<br>廣告 | 經常誇大不實,宣稱有醫療效能                                     | 欺騙消費者,浪費金錢,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消費者應提高警覺,不要購買;踴躍向<br>附近衛生機關檢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  |  |  |  |  |
|               | 成本低廉,卻以高價出售  | 欺騙消費者,拒絕購買   |  |  |  |  |  |  |
|               | 以食品名義進口或製造,卻打著藥品<br>名義來欺騙消費大眾                      | 未確定之食品,請就近向附近衛生機關查詢<br>後再購買                                |  |  |  |  |  |  |
|               | 利用藥房寄售、郵政劃撥、或電話專<br>送、或直銷方式逃避處罰                    | 不具醫療效能,引導消費者錯誤觀念,反而<br>延誤病情;勿向親友推薦此類違規廣告食品                 |  |  |  |  |  |  |



裝、帶殼及加工用。一般日本 生魚片用漁產品須標明種名 (養殖生魚片) 原產地、消費 期限、保存方法(要冷藏在 10 以下 )、加工廠名、加工 廠住址等。日本不管國產品或 進口品,皆有義務標示「原產 地」, 國產漁產品記載水域名 或地域名(主要養殖場所屬之 都道府縣名),記載水域名有 困難時,可記載卸貨港名或卸 貨港所屬都道府縣名;進口品 記載原產國名(若可能亦須記 載捕撈水域名)。日本的一般 鮮魚 (除生魚片)標示種名、 原產地及養殖或解凍魚;牡蠣 則須標示包括名稱(生鮮、剝 殼、帶殼及冷凍 )、用途(生 食、加熱加工用)消費期限、 保存方法(要冷藏在10 以 下)、加工廠名、加工廠住址 等。一般而言,就食品安全來 看,生鮮漁產品標示與加工製 品同等重要。

目前食品安全日益受到重 視,產品標示及生產履歷已是 國際潮流,不管是加工品或生 鮮產品都有必要標示產品訊 息,才能讓食品安全真正得到 落實。生產者的漁場資訊、稚 仍有其必要。食品標示內容 多,表示訊息充足,有利消費 者採購決策,但須注意的是, 標示內容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食品安全不是口號,而是生活 的一部分,生產者要做的是對



**☆**生鮮產品的標示極為重要。

品質的堅持與承諾,消費者要求的是優質、健康、安全的食物,因此,食品標示及產銷履歷的實施,可使產品來源及內涵透明化,食品安全自然可水到渠成。 

□





## 「漁躍寶島」

跨港大橋。〔淡水區漁會 攝影比賽作品〕

### 94年漁民節系列慶祝活動璀燦登場

文/張凱雄 瑋氏傳播有限公司經理

了推動全臺灣「休閒漁 業」的風氣,提高國人 魚食文化,並結合國產相關之 漁特產品展售會、海鮮品當會 及一系列相關休閒漁業活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94年漁 民節系列慶祝活動」,期望藉 由推動精緻化休閒漁業的同 時,亦能帶動民眾從事「休閒 漁業」活動的風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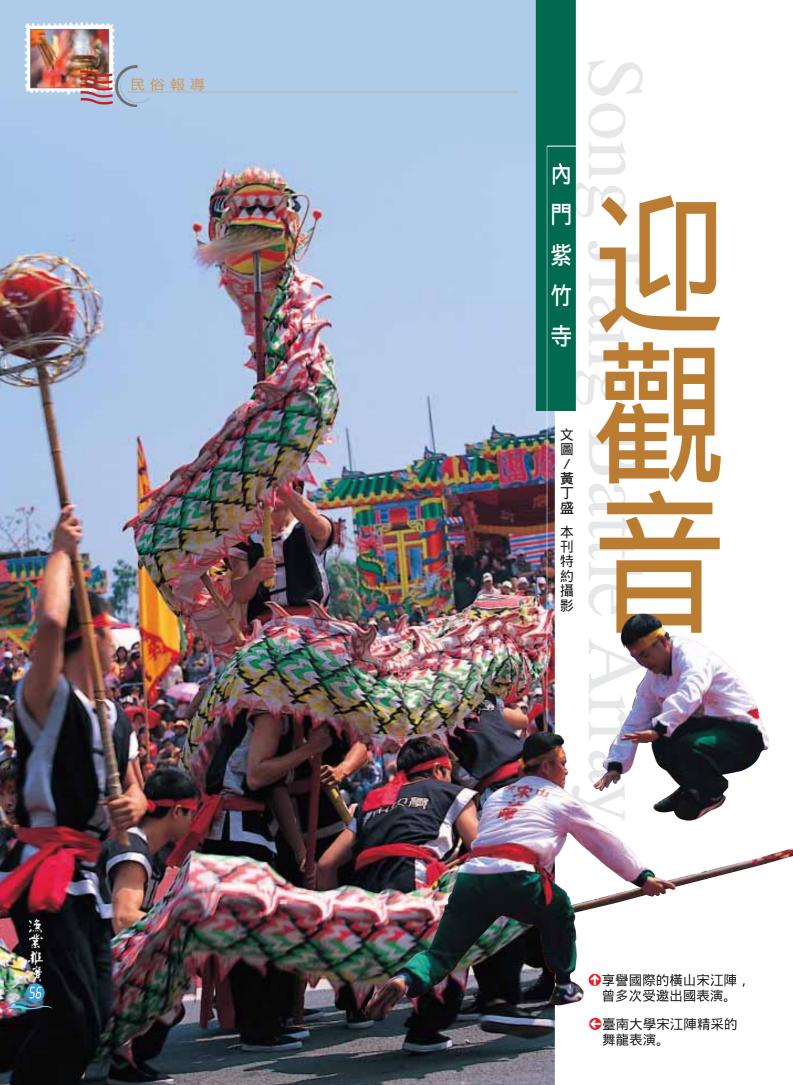
#### 滬尾 船歌 漁家樂

滬尾,是北臺灣人文薈萃 之寶地,擁有多元及精采的文 化歷史背景。今年漁民節慶祝 活動選擇在淡水的漁人碼頭盛 大舉行,希望結合淡水當地豐 富的觀光旅遊資源,並向民眾 介紹歷史悠久的滬尾漁業文 化,同時增進民眾對於淡水 漁人碼頭多功能的認識, 進而促進臺灣休閒漁業的 蓬勃發展。

#### 漁人碼頭慶豐年



**介**推動精緻化休閒最佳之景點。
〔淡水區漁會攝影比賽作品〕



門鄉古稱羅漢門,位於高雄縣群山峻嶺之中,人口只有兩萬多人,至今仍保有典型農業社會的生活型態。由於境內廟宇林立,廟會活動頻繁,鄉內的各式陣頭多達五十幾陣,

☆宏偉的內門南海紫竹寺。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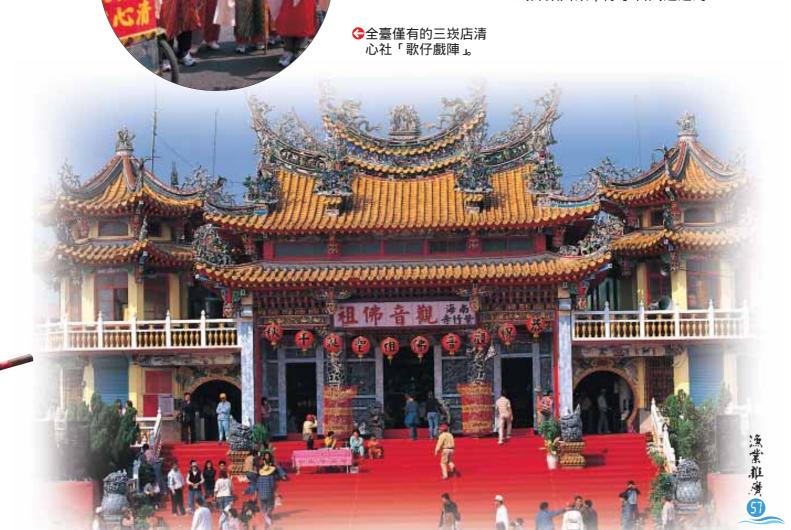
中又以「宋江陣」最為知名。 這是因內門深處貧瘠山嶺間的 小盆地,每個庄頭間的聯繫不 便,為防範盜匪侵犯,鄉人於 是紛紛習武組團保衛鄉里;又 因宗教信仰,凝聚了居民的情 感,因而形成了今日遠近馳名 的「宋江陣」。

> 內門鄉的信仰中心 為南海紫竹寺,主祀 觀音佛祖,每年農曆 二月十九日是觀音佛



**☆**歌聲幽揚動聽的鴨母寮
「太平歌陣」。

祖轉劫日,循例舉行聖誕祭典,且每數年又舉辦一次更盛大的遶境出巡。祭典期間,各式陣頭齊集,除了名聞遐邇的





宋江陣外,還有龍陣、獅陣、 跳鼓陣、大旗陣、大鼓陣、牛 犁陣、桃花過渡仔陣、車鼓陣 和歌聲幽揚動聽的太平歌陣與 七里響陣等;在鞭炮和鑼鼓喧 天聲中,人山人海的信徒和遊 客簇擁著神轎遶境前行,熱鬧 非凡,堪稱全臺難得一見的宗 教盛事。

由於藝陣文化興盛,陣 頭隊伍密度為全國之冠,被譽 為臺灣藝陣之鄉。而隨廟會文 化孕育而生的總舖師總數亦是 全國首位,鄉內約有150組總 舖師,每五戶鄉民即有一戶人 家是靠辦桌維生。由於具有獨 特的草根性地方文化,近年



**☆**獲創意陣頭比賽第一名的臺南大學宋江陣。



**☆**內門國小「跳鼓陣」。

來,在交通部觀光局及高雄縣政府的推動下,被評選為臺灣

地區十二項大型地方節慶活動,也帶動了高縣文化觀光產





○掃香路含有「替神開道, 謝罪贖愆」之意。

業的發展,吸引 大批觀光人 藉田 区 的 內 區 化 力 地 社 文 相結合,相結合,相結合,相

創辦桌文化的新契

機。

今年的內門紫竹寺迎觀 音活動和文武藝陣大會,前後 計達九天九夜。前六天的活動 有:全國大專院校創意陣頭大 賽、全國民俗藝陣展演觀摩會 和內門總舗師文化饗宴;後三 天則是文武大會和全鄉遶境, 也是迎觀音活動的最高潮。三 天遶境行程如下:

3月24日 會社敬(頭敬) 東勢埔敬 望寮敬 內份子敬 苦苓埔敬 口湖敬(中午敬) 內湖敬 蘇遠埔敬 長寮埔 敬 花尚園敬 橫山敬(尾敬) 回鑾

3月25日 二埔敬(頭敬) 崎腳敬 烏西崙敬 茅埔敬 牛稠崙敬 鴨母寮敬(中午敬) 客寮敬 烏山坑敬 大草埔 敬 內埔內門國小敬(尾敬) 回鑾

3月26 日下墩仔腳敬(頭敬) 上墩仔腳敬 三崁店敬 蕭 厝敬 竹園子敬 學子李敬 菜堂敬(中午敬) 頂厝敬 崁厝敬 崁仔腳敬 大份田敬



- **☆**遶境隊伍抵達「崁仔腳敬」。
- **○**神龍隊伍遶境於田野間。





瓦寮敬 十三甲敬(尾敬)

過火 回鑾

第一天所經過的民

俗文武陣館最多;

第二天的路線最 長、風景也最壯 麗,而路段卻最

險要(茅埔敬至

牛稠崙敬稱為『大

轎路』, 路經山豬寮);

第三天參與人數最多,也最熱 鬧。

此次系列活動,結合全

**貸**橫山宋江會館前的稻草人宋江陣。

國推展民俗藝陣

活動之大學院校和國中小學, 藉由觀摩比賽,進行切磋技藝 與文化交流,更具有薪火相傳 的意涵;除了邀請其他縣市社 區陣頭前來共襄盛舉外,並特 別舉辦「創意陣頭大賽」, 一步帶動藝陣文化的創新, 更符合時代的脈動和時分 更符合時代的脈動和時分 文化傳統而蔚為風潮之下, 有愈來愈多的青少年開始追随 父祖輩學習繼承,一種新風貌 的文化隨之而形成,而這就 的文化隨之而形成,而這不 成臺灣在地文化教育傳承裡,

◆人山人海的信眾恭迎神轎回鑾。



♥廟前廣場熱鬧的場面。

## 臺閩地區 94 年 4 月漁產量分析

➡ 閩地區94年4月漁業總生 **全** 產量為108,469公噸 , 較 去年同月的98,582公噸增加了 9,887公噸(+10.0%),其中臺 灣地區生產量為108,359公 噸,金馬地區生產量為110公 噸。就漁業種類來看,增產狀 況分別為:遠洋漁業卸魚量 58.589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 7,260公噸(+14.1%);近海漁 業產量17.883公噸,較去年同 月增產3,113公噸(+21.1%); 內陸養殖產量25.231公噸,較 去年同月增產130公噸(+0.5%)。 其餘皆呈減產現象:沿岸漁業 產量4,472公噸,較去年同月 減產106公噸(-2.3%);海面養 殖產量2,277公噸,較去年同 月減產503公噸(-18.1%);內 陸漁撈產量17公噸,較去年同 月減產9公噸(-34.6%)。

(\*\*註:臺閩地區漁業生產量遠 洋漁業部分已納入國外基地作業港漁 獲統計資料預估值。另魷釣、秋刀魚 火誘網部分作業漁獲統計資料變動較 大,加上高雄市漁獲量有低估狀況, 將一併於年底依實際情形再行調整。)

#### 一、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 (一)遠洋漁業

94年4月遠洋漁業卸魚量58,589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7,260公噸(+14.1%)。其中鮪延繩釣漁業卸魚量32,307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7,364公噸(+29.5%);雙船拖網卸魚量2,582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950公噸(+58.2%);單船拖網950公噸(+58.2%);單船拖網

卸魚量3,335公噸,較去年同 月增加663公噸(+24.8%); 鰹鮪圍網卸魚量12,914公噸, 較去年同月減產5,138公噸 (-28.5%);秋刀魚火誘網卸魚 量2,007公噸,去年則無產量。

#### (二)近海漁業

94年4月近海漁業產量 17.88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 3,113公噸(+21.1%)。 其中火 誘網產量3,737公噸,較去年 同月增產2,013公噸(+116.8%); 鯛及雜魚延繩釣產量980公 噸,較去年同月增產357公噸 (+57.3%); 巾著網產量531公 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31公噸 (+32.8%);曳繩釣產量101公 頓,較去年同月增產32公噸 (+46.4%)。而減產部份:鯖蛄 圍網產量2,716公噸,較去年 同月減產662公噸(-19.6%); 其他釣產量36公噸,較去年同 月減產20公噸(-35.7%);其餘 產量變化不大。

#### (三)沿岸漁業

94年4月沿岸漁業產量 4,472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 106公噸(-2.3%)。減產部份主 要以地曳網產量67公噸,較去 年同月減產17公噸(-20.2%); 其他網產量190公噸,較去年 同月減產135公噸(-41.5%)。 而增產部份:鏢旗魚產量6公 噸,較去年同月增產2公噸 (+50.0%);其他釣產量57公 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3公噸 (+29.5%)。其餘產量增減變化 不大。 文/鍾婷惠 漁業署企劃組資訊科

#### (四)海面養殖

94年4月海面養殖產量 2,277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 503公噸(-18.1%)。其中淺海 養殖產量為2,080公噸,較去 年同月減產348公噸(-14.3%); 而箱網養殖產量為172公噸, 較去年同月減產154公噸 (-47.2%);其他海面養殖23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公噸 (-11.5%)。

#### (五)內陸漁撈

94年4月內陸漁撈產量17 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9公噸 (-34.6%)。其中水庫漁撈業產 量為16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 9公噸(-36.0%);而河川漁撈 業產量僅1公噸,和去年同月 產量相同。

#### (六)內陸養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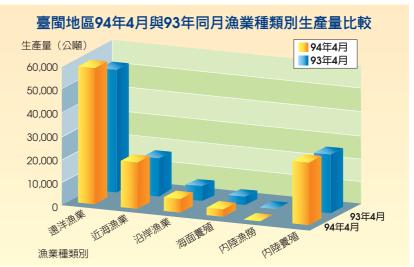
94年4月內陸養殖產量 25,231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 130公噸(+0.5%)。其中鹹水魚 塩養殖產量為8,042公噸,較 去年同月增產365公噸(+4.8%); 淡水魚塩養殖產量16,68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94公噸 (-1.1%);其他內陸養殖產量 50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42 公噸(-7.7%);另內陸箱網養 殖幾無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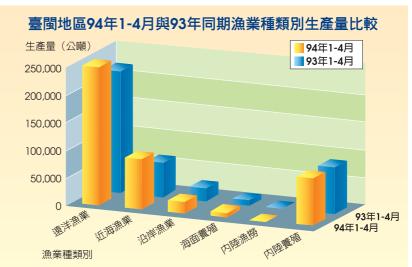
#### 二、累計漁業種類別生產 情形

94年截至4月底止,臺閩地區漁業生產量累計為 439,791公噸,較去年同期增 加45,674公噸 (+11.6%)。其中 增產概況如次:遠洋漁業累計 產量244,024公噸,總計增產 21,524公噸(+9.7%),其中以 雙船拖網累計產量增加最多; 近海漁業累計產量81,933公 噸,總計較去年同期增產 22,159公噸(+37.1%)增產最 多,而其中又以火誘網、鯖蛄 圍網及其他網累計產量增加最 為顯著;內陸養殖累計產量 88.150公噸,總計較去年同期 增產3,641公噸(+4.3%),其中 以鹹水魚塭和淡水魚塭養殖累 計產量增加最多。另減產部 分,概况如次:沿岸漁業累計 產量17,437公噸,因地曳網、 延繩釣、鏢旗魚均呈減產,累 計減產644公噸(-3.6%);海面 養殖業累計產量8.140公噸, 因箱網養殖、其他海面養殖均 呈減產,累計減產1,000公噸 (-10.9%);內陸漁撈業累計產 量89公噸,因河川漁撈產量減 少 , 累 計 減 產 2 3 公 噸  $(-21.2 \%)_{0}$ 

#### 三、縣市別單月生產情形

臺閩地區94年4月各縣市 漁業生產情形,增產者有11個 縣市,增產比率以苗栗縣 首,其餘依序為宜蘭縣、臺北縣、花蓮縣、臺北縣、花蓮縣、新竹縣、 臺北縣、新竹縣、壽義縣、雲林縣;減產 縣、嘉義縣、,以南投縣減產數 場份。 是最多,其餘依序為高雄縣、臺南市、臺中縣、桃園縣、臺南





縣、新竹市及基隆市。

#### (一)增產方面

苗栗縣總產量108公噸, 主因近海漁業之刺網產量增加,總產量較去年同月增加32 公噸(+42.1%),增產比率最 高。宜蘭縣產量11,800公噸, 因近海漁業之火誘網、中小 網產量增加所致,總計較去年同月增產2,806公噸(+31.2%), 居縣市別增產量排名第二。 東縣產量1,277公噸,因產量增加影響,總計較去年同月增產 295公噸(+30.0%),居縣市別增產量排名第三。大體而 增產縣市均呈微量增產。

#### (二)減產方面

南投縣總產量37公噸,主 要受內陸養殖之淡水魚塭產量 減少影響,總計較去年同月減 產16公噸(-30.2%),減產比率 最高。其次為高雄縣,總產量 3,825公噸,主要受沿海漁業 之火誘網、刺網、延繩釣及內 陸養殖之淡水魚塭產量減少影 響,總計較去年同月減產 1,231公噸(-24.3%)。 高雄市產 量為8,040公噸,主要受近海 漁業之中小拖網及內陸養殖之 淡水魚塭產量減少影響,總計 較去年同月減產1,785公噸 (-18.2%), 居縣市別減產量排 名第三。而其餘各縣市減產數 量較為有限。 

## 94年5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文/陳建佑 漁業署副研究員

#### 一、5月市況:

本月海況尚稱穩定,因冷凍魚貨出貨較少等因素,整體供應量為38,922公噸,較94年4月增加9%,較去年同期減少11%。在價格方面,生產地魚市場,逢黑鮪汛期平均價較94年4月及去年同期上漲34%及1%;消費地魚市場平均價78元/公斤,較94年4月下跌1%,較去年同期上漲%,,較4年4月下跌1%,較去年同期上漲%。,各主要魚貨批發市場供需情形如附表一、二。

#### 二、單項魚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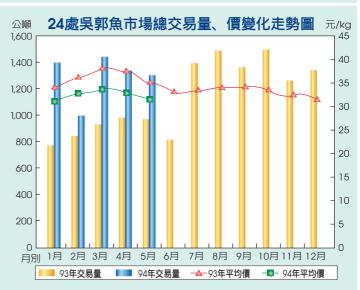
- 1、吳郭魚:整體市場供應量1,298公噸, 較94年4月減少3%,較去年同期增加 33%,因需求疲弱,平均價為32元/ 公斤,較94年4月及去年同期下跌4% 及10%。
- 2、虱目魚:整體市場供應量825公噸, 較94年4月增加54%,較去年同期減少9%,平均價為82元/公斤,較94 年4月下跌15%,較去年同期上漲 24%。
- 3、黑 鮪:本年漁汛期迄5月底計捕獲 3,957尾,總交易量840公噸,較去年 同期減少14%;平均價634元/公斤 ,與去年同期相當。

#### 三、未來趨勢:

94年6月上旬逢端午節,預估天候海 況變化較不穩定,又逢大陸福建沿海伏季 休漁,沿近海冰藏魚供應量增加有限,消 費地魚市場可利用冷凍魚貨及養殖魚貨充 裕供應,總平均價約為78元/公斤左 右。 む









#### 表一 24 處主要魚貨批發市場94年05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 悠 | ! 行情              | 13 處<br>消費地          | ]] 處<br>生產地 | 養殖魚   | <b>冰 藏</b><br>(鯖鰺鰮除外) | 冷凍魚    | 鯖鰺鰮   | 其他及<br>蝦貝類 |  |
|---|-------------------|----------------------|-------------|-------|-----------------------|--------|-------|------------|--|
|   | 本期 77.7 53.1 59.7 |                      | 110.7       | 26.0  | 15.9                  | 51.9   |       |            |  |
| 平 | 前期                | 78.6                 | 39.7        | 60.7  | 78.1                  | 30.7   | 15.2  | 53.2       |  |
| 均 | 漲跌率               | -1%                  | 34%         | -2%   | 42%                   | -15%   | 5%    | -2%        |  |
| 價 | 去年同期 71.5 52.7    |                      | 57.7        | 112.5 | 24.0                  | 16.1   | 43.7  |            |  |
|   | 漲跌率               | 9%                   | 1%          | 3%    | -2%                   | 8%     | -1%   | 19%        |  |
|   |                   |                      |             |       |                       |        | /-    |            |  |
|   | 本期                | 12,129               | 26,793      | 3,836 | 13,773                | 12,983 | 5,249 | 3,081      |  |
| 交 | 前期                | 12,217               | 23,470      | 3,607 | 13,869                | 7,936  | 7,404 | 2,871      |  |
| 易 | 增減率               | -1%                  | 14%         | 6%    | -1%                   | 64%    | -29%  | 7%         |  |
| 量 | 去年同期              | 丰同期 12,001 31,483 3, |             | 3,504 | 14,119                | 16,625 | 5,106 | 4,130      |  |
|   | 增減率               | 1%                   | -15%        | 9%    | -2%                   | -22%   | 3%    | -25%       |  |

#### 表二 主要魚貨批發市場單項大宗產品94年05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 產品別 |       | 吳郭魚     |       | 虱目魚   |       | 白鯧    |       | 肉魚    |       |       | 魷魚(凍) |       |       |        |
|-----|-------|---------|-------|-------|-------|-------|-------|-------|-------|-------|-------|-------|-------|--------|
| तं  | 5 場 別 | 全部      | 台北    | 台中    | 全部    | 嘉義    | 岡山    | 全部    | 台北    | 台中    | 全部    | 台北    | 台中    | 高雄     |
|     | 本期    | 31.6    | 29.8  | 33.1  | 82.2  | 76.8  | 88.6  | 237.4 | 264.7 | 254.9 | 71.3  | 83.2  | 76.4  | 20.1   |
| 平   | 前期    | 32.9    | 32.4  | 33.8  | 96.3  | 99.3  | 97.8  | 212.5 | 217.9 | 218.3 | 72.9  | 81.3  | 78.3  | 26.6   |
| 均   | 漲跌率   | -4%     | -8%   | -2%   | -15%  | -23%  | -9%   | 12%   | 21%   | 17%   | -2%   | 2%    | -2%   | -24%   |
| 價   | 去年同期  | 35.3    | 32.0  | 39.7  | 66.4  | 69.2  | 65.6  | 257.0 | 264.1 | 273.3 | 81.1  | 89.9  | 86.0  | 18.0   |
|     | 漲跌率   | -10%    | -7%   | -17%  | 24%   | 11%   | 35%   | -8%   | 0%    | -7%   | -12%  | -7%   | -11%  | 12%    |
|     | 本期    | 1,298.0 | 264.1 | 245.0 | 825.4 | 172.1 | 166.5 | 133.3 | 23.8  | 27.9  | 633.8 | 111.1 | 141.2 | 1,157  |
| 交   | 前期    | 1,335.9 | 248.0 | 231.3 | 534.6 | 82.1  | 157.0 | 177.8 | 50.8  | 36.8  | 635.4 | 144.7 | 115.0 | 56     |
| 易   | 增減率   | -3%     | 6%    | 6%    | 54%   | 110%  | 6%    | -25%  | -53%  | -24%  | 0%    | -23%  | 23%   | 1,966% |
| 量   | 去年同期  | 972.8   | 222.1 | 213.1 | 908.9 | 202.0 | 118.5 | 257.0 | 48.3  | 29.3  | 611.7 | 134.3 | 138.4 | 2,159  |
|     | 增減率   | 33%     | 19%   | 15%   | -9%   | -15%  | 41%   | -48%  | -51%  | -5%   | 4%    | -17%  | 2%    | -46%   |

備註:1.表中本期係指94年05月,前期係指94年04月,去年同期係指93年05月。

2.資料來源:漁產品行情資訊系統94年06月01日24處魚貨行情報導站交易資料(中壢魚市場已於94年05月20日停業)。

3.單位:元/公斤,噸。

